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四十號

財政月刊例言（原名稅務月刊）

- 一 本月刊之趣意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治事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五大類

甲 法令

乙 公牘

丙 統計報告

丁 研究資料

戊 僉載

以上甲乙兩種更分細目如左

- (一) 賦稅 (二) 會計 (三) 公債 (四) 銀行 (五) 貨幣 (六) 國庫 (七) 官產 (八) 其他雜項
-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財政事務有足供參考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 一 本月刊月出一冊資料過多時得發行臨時增刊

財政月刊第四十號目錄

◎法令

●賦稅

大總統指令二則

修正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修改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貴州省發行契紙細則

直隸修正屠宰稅施行細則

修正京師牙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浙江省修正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濱江傅家甸工商營業稅暫行規則

●會計

大總統指令二則

●公債

目錄

目 錄

大總統指令一則

● 雜 項

大總統指令三則

財政會議議事細則

◎ 公 牘

● 賦 稅

呈 大總統請將四川鑪關改歸川邊財政分廳兼管雅安關改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毋庸專設

監督文

呈 大總統會核東西扎魯特旗墾放新荒辦法文

咨直隸省長參議院議決順直豁除田賦加閏一案鈔錄原書咨請查照文

咨稅務處准外商採運麪粉出洋本部亦表贊成惟照費應定爲每包四角文

咨浙江省長南田比照象山現行科則銀米並徵應准備案文

咨復吉林省長准咨據吉林財政廳呈送傅家甸工商營業稅暫行規則及稅額表等均尙妥協應准照

辦請查照文

訓令各省財政廳本部擬訂契紙價報告表兩種仰自本年一月起一律遵式填送文

訓令海關兼常關
各省財政廳
常稅各關修改常關釐稅考成條例奉令照准抄發原呈令行遵照文

訓令各省財政分廳長據江蘇財政廳長呈擬匿報契價未及十分之二分別罰免各節業經本部照准
在案該省自可援照辦理文

指令四川財政廳修正屠宰稅補充簡章應改為施行細則並將條文刪改仰查照呈復文

指令閩海關所擬報關行註冊章程草案已咨商稅務處同意准於暫行試辦仰遵照文

指令京兆財政分廳據呈復整頓牙稅辦法尙屬適當應准照辦文

指令江西財政廳所請將神岡山湖口兩稅局比額分別酌加改撥應准照辦文

指令潮海關修改五十里內常關稅則應准照辦文

指令江西財政廳長所請於七月一日起實行賣六典三之處應准照辦至於契稅項下加收南潯鐵路

保息附稅一節前經核准在案應准一併帶徵仰即令遵文

指令監督京師稅務擬將左右翼豬羊屠稅仍照四角三角徵收牛稅仍照四角徵收應即照准文

指令京兆財政分廳據呈擬發行契紙契稅細則暨中證章程詳加查核尙有應行增改之處合行抄錄

清單仰即遵照修正再行報部備查一面通令遵辦文

指令湖北財政廳造送四年分田賦統計總分表暨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內多不明瞭仰速查照單開另造原表暫存文

指令江蘇財政廳所擬整頓契稅章程內惟第十九條應由該廳斟酌情形再行改訂報部外其餘各條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文

指令蕪湖關稅折收銀元按照銀市價格逐月酌改一節應准備案仍候稅務處指令遵行文

●公債

訓令各省財政分廳長本部舉行財政會議當由會員提出整理各省內外債款議案經由該會表決令仰該分廳遵照辦理文

●銀行

訓令吉林財政廳長據賓縣公民李多三等稟稱惠濟錢局濫發紙幣究竟數有若干即派員查禁仰令查照辦理文

●雜項

呈 大總統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史悠壯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文

呈 大總統請將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改爲專任并遴員薦任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文

呈 大總統分發東三省縣知事張鳳藻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文

呈 大總統分發長蘆場知事鈕文源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各項雜收入統計表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財政類 續第三十九號

◎研究資料

中央財政會議各項議案及審查報告書

甲 田賦

一 整頓田賦徵收辦法案

二 整理豫省田賦意見書

三 整理田賦意見書

四 實行田賦攷成案

五 整理田賦意見書

六 整理田賦先編審戶糧意見書

七賦稅司整頓田賦徵收辦法案及豫晉閩各廳條議田賦案審查報告書

八審查江蘇財政廳整理田賦先編審戶糧意見書兩案報告書

◎ 僉 載

大總統令十則

大總統指令八則

財政部令十二則



浩

令

鹽務署布告

照得官廳行政各有職權呈訴程序向禁越級各產鹽行鹽區域行政事宜自有運使運副權運局主管前於民國二年十月財政部訓令第七百二十六號通行各司局嗣後鹽商有所呈請均應呈候各該管司局核辦不得先以文電逕呈本部及擅派代表直接來部請見萬一事關重要呈經主管司局無理見駁始准達部以免壅滯等因通令飭商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近來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事宜有所呈請仍多逕達中央甚或率舉代表來京越瀆殊屬非是節經隨案批飭自赴該管官廳呈請在商民徒自取跋涉羈旅之累本署亦不勝批答手續之煩爲此重申告誡嗣後各產鹽行鹽區域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呈請事件除關係重要呈經該管官廳無理見駁始准來署具呈外其尋常一切事宜均應赴該官廳呈請卽遇有應請署示事件亦應由該管官廳核轉不得率舉代表來京越瀆亦不得越過該管官廳以文電逕達中央如有紊越程序意存嘗試者本署概不受理特此布告

◎法令

●賦稅

大總統指令 二則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會核東西札魯特旗墾放新荒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三月十六日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遵核直隸滄縣旗族領種地畝請准豁免四年下忙租銀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恤民艱此令 三月三十日

修正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三月六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法 令 賦稅

第一條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但不歸監督專管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原係常關現改爲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關之考成視比較足額與否定之

第二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結考核

一年滿考核

按結考核於三月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

第三章 比較額

第五條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 按結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爲按年比較額

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全年比較額數分別淡旺月份自行訂定

報部備案

第六條 各關比較額每三年修正一次但有特別情形者不以三年爲限

第四章 獎勵

第七條 各關按結考核依照比較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

第八條 各關按年考核應併計四結所得記功次數除應抵記過處分外在記功四次以上得由部分別呈給勳章

第九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各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計算
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五章 懲罰

第十條 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減收者記過以減收之成數爲記過之次數但記過連至三四次者不待一年期滿得由財政部斟酌情形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處分
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一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

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財政部酌奪辦理

第十二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二成者休職或休職留辦

第十三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三成者休職

第十四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四成者休職或褫職

第十五條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侵吞隱匿情弊除照章懲罰外仍將所虧之款如數監追

第十六條 以上第十條至第十四條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各關呈明財政部另行核

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關考核分關分局規程得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改徵收厘稅考成條例 三月六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徵收釐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統捐貨物稅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依本條例考成

第二章 比較額

第二條 各省釐金及各項捐稅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 按月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比較年額依據某年收數即以是年逐月收數作爲月額前項比較額由財政廳呈由省長咨明財政部覈定其中如有新增及除免之項應於比較內聲明不准含糊隱匿

第三條 比較額每三年更訂一次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覈時期如左

一 按三月考覈於會計年度開始後每屆三月行之

一 年滿考覈於會計年度屆滿時行之

釐稅各局每月收數及比較盈絀緣由按月列表通報財政廳省長查覈

第五條 每屆考核之期徵收官任事未及一月應免考核

第六條 一年度之內遇第二次三月考核應將第一次考核收數併計遇第三次三月考覈應將第一次第二次考核收數併計

第四章 征收官考成

第七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由財政廳核明呈由省長咨部備案

第八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核依照按年比較額增收成數尤多者由財政廳核明呈由省長咨部呈請獎勵

第九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獎勵

前後兩任查照淡旺月分按月比較增收短收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十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

第十一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撤退

第十二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者撤退

第十三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降等短二成以上者褫革官職

第十四條 各徵收官如有侵吞隱匿情弊查有實據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五條 徵收官如於稅率之外浮收病商或與商販串通舞弊減收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六條 各釐稅局按月所收之款由財政廳長各就該局情形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有逾限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者撤退

第十七條 以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如因特別事故收數不能足額時得由財政廳將確實情形呈請省長覆覈無異咨明財政部覈辦

第五章 財政廳考成

第十八條 財政廳管理全省釐金及各項捐稅經該管省長年滿考核總額增收咨行財政部查明分別呈請獎勵

第十九條 年滿考核總額短收該管財政廳應予懲罰如左

短收一成者減俸

短收二成者降等

短收三成者褫職

前項減俸之數得視短收銀數之多寡酌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財政部得咨由省長查明核辦或由省長據實咨部核辦

第二十條 財政廳長對於所屬徵收官有侵吞徇隱浮收病商等弊未經覺察經財政部省長查知或別經告發者降等有意隱匿者褫職

第二十一條 道尹所轄境內釐稅各局遇有蠹國病商私侵入己情事咨請財政廳長覆查明確依法懲追者將財政廳長免予失察處分如仍有意徇庇者褫職

第二十二條 財政廳長對於釐稅各局違章濫用私人及勒薦員司者降等儻有得賄分贓情事查實褫革官職依法追究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釐稅各局任用人員依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 保准免考暨試驗及格分發之縣知事

二曾經保薦已准存記人員

凡收數較鉅之局先儘以上兩項人員任用

三本條例未經公布之前辦理釐稅等局徵收人員已滿二年多收三成以上或已滿一年多收五成以上有案可稽者

四曾任州縣人員及前清候補同通州縣之曾充各衙門局所要差在差五年以上並無虧空參追之案者

五曾充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現辦釐稅各局人員其接事在本條例公布之前者得由省長督同財政廳確切查明分別去留更調加具切實考語咨明財政部核覆嗣後應照本附則之規定不得故違

第二十四條 委辦各局人員於任事後造具出身詳細履歷送由本管長官呈咨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各徵收官考核員司規程得由各省財政廳酌量規定呈請省長覆核咨明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考核釐金及各項捐稅各法令及各省原有單行法與本條例不

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貴州省發行契紙細則 三月三日核准

第一條 各縣發行新契官紙辦法悉依本細則規定

第二條 各縣知事應遵部頒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就所管區域情勢酌設契紙發行所若干處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

第三條 各縣分設發行所地點及委託管理之紳董姓名或商店字號應由縣知事報明財政廳備查

第四條 各縣知事應將新定契紙內例則摘要各條演成白話並開列各發行所地點布告城鄉

第五條 前條布告發貼三個月以後如再有仍用私契紙立契並不遵章購領契紙者應遵部頒補訂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分別實行懲罰

第六條 縣知事公署暨發行所辦公經費得在所收契紙費每張五角內除以四角解省外以一角爲發行所經費各按銷售張數提給之

第七條 縣知事發行契紙之手續及發行所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暨清結紙費之期限照部頒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第三兩條辦理但邊遠鄉鎮銷售無多者得按月結繳一次

第八條 購領契紙人應填之申請書由縣知事照式刊印發交各發行所囑令購領契紙人遵填前項

申請書不取分文

第九條 發行所根據購領契紙人所填之申請書將賣主或典主買主或承典人姓名暨給發契紙之年月日代填於契紙並轉載繳廳繳部兩聯分別給發存留

第十條 各發行所應將申請書連同繳廳繳部兩聯按期繳送縣知事公署以爲檢查納稅逾限送達罰金通告之準據

第十一條 契紙內除賣主或典主買主或承典人姓名暨給發契紙之年月日由發行所於給發契紙時代填外其餘各行悉由購領契紙人自行填寫

第十二條 繳廳繳部兩聯內應行填寫之事項除由發行外照申請書轉載者外餘由縣知事於該契納稅時根據契紙補填並照填存根

第十三條 發行所祇有承售契紙之責所有徵收契稅事務仍歸縣知事公署辦理發行所不得代辦

第十四條 發行所除照章徵收契紙費填給定式收據外不得額外浮收違者照律懲處

前項契紙費收據由縣知事向財政廳請領發交各發行所填用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奉財政部批准後由財政廳通令實行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改呈請財政部核准後通令施行

直隸修正屠宰稅施行細則 三月五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係遵財政部頒發簡章及本廳呈准成案參照本省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屠宰稅仍以猪羊牛三種爲原則但各縣向有屠宰駝騾馬驢習慣者應一併徵收其各項稅

率分別於後

一猪 每頭大洋三角

一羊 每頭大洋二角

一牛 每頭大洋二元

一駝駝 每頭大洋八角

一驢 每頭大洋六角

第三條 縣知事奉到此次施行細則後應立即公布周知一面發交經收人員認真遵守

第四條 縣署自行徵收者應於署內設屠宰稅徵收總所各警區設屠宰稅徵收分所所員以縣署及

警區職員充任之

第五條 屠宰者須逐日向徵收所聲明所屠宰之種類及數目先行納稅領取執照方准屠宰無照屠

宰照章處罰其距離較遠者准預領五日或十日之執照但經徵收所察有流弊時得酌加限制

第六條 凡屠宰牲畜運赴他縣銷售者應於納稅領照時將赴銷地點向本管徵收所切實聲明除掣給納稅執照外並另發運單持單起運一俟運抵指銷地點由該處徵收所驗明放行不得重徵稅款仍將運單繳廳如查無執照或有執照而無運單應照章處罰

第七條 民間因冠婚喪祭及年節自行屠宰者先期將事由及屠宰種類數目向徵收所詳細報明由徵收所調查確實發給免稅執照准予免稅

前項之免稅應以自宰自用為限如自用而兼有貿易行為者仍照定額徵收半稅

前項應免各稅如未經領取免稅執照仍以漏稅論照章處罰

第八條 年節起訖日期應遵內務部通令以舊歷元旦為春節舊歷端午為夏節舊歷中秋為秋節舊歷冬至為冬節其夏秋冬三節及陽歷一月一日各前二日連本日計共三日為年節起訖日期其春節起訖日期暫從民間習慣酌予展長由舊歷元旦前十日起算至元旦前一日止計共十日各縣均須照此規定一體遵守不得參差

第九條 病斃牲畜應由物主報明徵收所查驗發給免稅執照並由徵收所勸告該物主勿得自食或出售以重衛生

前項免稅執照由本廳製定之

第十條 各徵收分所所發各項單照並所收稅款各數目應於下月初五日以前分別開具清單連同截存繳驗存根兩聯暨所收稅款一併送交縣署總徵收所核收不得逾延

第十一條 徵收人員對於屠宰者請領各項單照時不得故意留難及有違章需索情事違者照章罰辦

第十二條 各縣如需招商包收時應酌定包額出示投標以稅額相當聲譽素優並有殷實鋪保兩家以上者委託代收包商得標後應於十日開辦即將全年稅額先繳一半下餘分兩期交清每期以三個月為限

前項包辦期限應以一年為限

前項投標辦法如該縣知事就當地情形察有空礙應呈報本廳核辦

第十三條 凡稅經商人包辦者其屠宰執照免稅執照屠宰運單均由該包商照章核發每月所發各項單照數目按月呈報縣署並將各項存根一併繳縣發照時如有留難需索情事照本細則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包商一年期滿如辦妥善商民相安應繳稅款按期繳清毫無拖欠並願擔任下期稅額者得由縣知事呈廳核准續包

第十五條 包商如違章徵收擾害商民情事或被人控告調查屬實或經本管縣知事察覺得按其情罪酌量懲罰情節較重者立將承包原案撤銷另招妥商接辦已交之款全數充公以示懲儆

第十六條 各縣向收屠捐補助縣署經費暨充地方公用者應由知事察酌地方情形得隨同正稅附徵仍准按照原案數目留支但此項附徵均以未辦屠宰稅以前曾經詳明有案者爲限並不得超過應徵額數

第十七條 縣署每月選派委員分赴各區協同巡警照章抽查如查無執照或所屠宰牲類數目與執照不符及冒領免稅執照私行交易者應即報明縣知事分別罰辦其包商查有上項情弊亦准呈請縣署究辦惟不得自行議罰致滋事端

第十八條 屠戶完納稅款均照大洋計算如無銀幣之處准以制錢銅元按當時市價折收其折合之數由縣署規定公布之

第十九條 徵起稅款及罰金暨領各項單照由縣公署分別造具四柱月報清冊按月呈送本廳單照各根廳冊呈繳以憑稽核

第二十條 徵起稅款及罰金務須隨時解廳不得存留縣庫其應扣百分之五辦公費應按虛領虛解章程辦理罰金內應提獎賞准就款扣留毋庸辦理領解

第二十一條 各徵收分所准於扣留正稅百分之五內截留五成之四作辦公費下餘一成繳縣爲縣署徵收所辦公費其罰款除提給告發人一半外下餘一半再按十成計算分所准截留八成提繳縣署二成

第二十二條 招商包辦各縣亦准於正稅內提出百分之五以五分之二留爲縣署辦公下餘五分之三如數解廳其罰金一項除提給告發人一半外亦按十成計算仍以二成留縣署辦公以八成解廳與正稅內解廳五分之三一併作印刷各項單照之需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部核定

修正京師牙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三月二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修正牙稅章程頒行以前核准之專行散牙稅額時效仍依原章程辦理如因事故撤換者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商會商人徵繳牙稅有專章專案者各依其專章專案施行

第三條 京師內外城牙稅以大宛兩縣爲審查處理機關

第四條 京師內外城牙稅統由牙稅局稽徵報解

第五條 牙紀領帖認稅須用鋪保者應取具殷實商號三家保證書照式填寫三聯以一聯存縣一聯送財政分廳審查登錄以一聯由縣送總商會備查

第六條 牙紀認繳稅項經本分廳核准後應填具登錄冊由大宛兩縣呈送財政分廳登錄給帖開買

第七條 牙紀領帖後如有不當行為妨害商務者得由大宛兩縣查明追繳牙帖

第八條 牙紀營業應將牙帖騰寫副本揭於營業所違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財政分廳暨大宛兩縣牙稅局認為必要時檢查各專行散牙之牙帖應即時呈驗違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牙紀請帖完稅舊例一切需索均已革除惟地方公益慈善事業向有抽收補助金者照舊辦理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牙帖有效期間營業人死亡時依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得由其兄弟子孫繼承之房族人等不得接充以杜爭端而防冒濫

第十二條 牙紀領帖後如在有效期間因故不願營業准繳銷原帖由大宛兩縣另行招商承充其已繳之登錄常年稅項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登錄冊保證書由財政分廳擬具定式刊發填用以歸一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奉 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須修改之處隨時呈 部核定

浙江省修正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各省財政廳奉到部頒契紙式樣後應即製備契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該管各徵稅官署備用

第二條 契紙分典買兩種均用四聯制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財政廳查核一聯存徵稅官署訂冊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應遵契稅條例第三條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赴該管徵稅官署投納契稅

買契 照契價稅百分之六

典契 照契價稅百分之三

浙省契稅原照大綱徵收買四典二截至六年二月末日爲限自三月一日起遵照新章徵收買六典

三

第四條 舊契已稅者爲紅契除查驗註冊照章繳費外毋庸再納契稅至舊契未稅者爲白契除查驗

註冊照章繳費外應照現行稅率分別補納契稅填給補稅執照不用新契紙其執照亦不取分文

第五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應遵契稅條例第四條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或分發行所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每紙繳納契紙費五角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此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

第六條 購領新契紙時所用申請書無論業主自行填寫或不能填寫委託該管稅契辦事員代寫均不得向購領契紙人索取分文如違照律嚴懲

第七條 徵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八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

第九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收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各式補填一面先於各聯上加蓋是項契紙每張收費五角俟成立後依限納稅再行加蓋縣印爲憑無縣印者作未稅論字樣戳記以示區別而杜流弊

第十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

若事後不換寫契紙以逾限論

第十一條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與承典人

第十三條 賣買產業必須推收戶糧即有應稅契據嗣後各縣推收所凡遇過戶即令業主持契赴契稅處納稅一而開單知照契稅處俟業主稅款完訖執印契赴推收所領取收糧戶摺

第十四條 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爲憑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約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列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五條 各徵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行註冊

第十六條 各徵收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稅出給領至遲不得過十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長查辦

第十七條 契稅條例第二條所定特別印花未頒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

第十八條 如有人舉發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及本細則者經各徵稅官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各徵稅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告該本人知悉

罰金通告書計分兩種

第一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之罰金通告書應用兩聯一聯通告該本人查照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犯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徵收官署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証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 各徵稅官署應將關於契稅各項規則端楷謄寫懸掛門外

第二十三條 各徵稅官署每月應將當地銀元現銀紙幣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出入價格一律不得任意高低

第二十四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據計分兩種

一、契紙費收據

一、罰金收據

前項之收據應用四聯制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存查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財政廳及各徵稅官署所收契紙價及稅款罰款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隨時解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於每月終解交該徵稅官署最近之中國銀行或支店代收

第二十六條 各財政廳及各徵稅官署應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契紙價及稅款罰款並填用契紙各數目造冊分別呈報查核各徵稅官署須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發售契紙及契稅罰款收數填具月報表冊檢同繳驗各聯送財政廳

財政廳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應於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前項清冊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冊報應加具各縣經徵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徵收支解存結單

單式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奉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濱江傅家甸工商營業稅暫行規則 三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爲發達傅家甸市場平均工商各業負擔起見特將舊有稅捐分別減免規定營業稅辦法如左

第二條 凡在傅家甸市場經營工商各業者應一律報由稅捐徵收局會同商會審定等級繳納營業稅

第三條 營業稅等級審定後由稅捐徵收局註冊呈報財政廳核發憑証

第四條 營業稅採用純益課稅及外標課稅主義並參照歷來納稅額規定左列之十四等

一等 年納大銀元 一千元

二等 年納大銀元 七百二十元

三等 年納大銀元 四百八十元

四等 年納大銀元 三百元

法 令 賦 稅

五等	年納大銀元	一百四十元
六等	年納大銀元	七十六元
七等	年納大銀元	四十八元
八等	年納大銀元	三十二元
九等	年納大銀元	二十元
十等	年納大銀元	十二元
十一等	年納大銀元	八元
十二等	年納大銀元	六元
十三等	年納大銀元	四元
十四等	年納大銀元	二元四角

本條所列十四等係估計現時工商各業資本額總收入額向來納稅額及營業狀況酌定如將來市場發達增設公司工廠或經營大商業應視資本之多寡酌加稅額

第五條 營業稅每年分四季季首繳納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爲納稅之期每期於月初十日內一律繳清

第六條 凡營工商各業者報領憑証時應詳開左列各事項呈由稅捐局轉報財政廳核准發給

一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一 店鋪字號及地點

一 營業種類及資本額

一 全年營業總收入估計全額

第七條 凡新營業者適用第六條之規定報領憑証其本期應納稅額得按月計算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後除關於中央新稅及本省舊有各稅性質不同者仍照舊徵收外其因改辦營

業稅應行蠲免各種分列於左

一 銷場稅

一 當舖

一 當舖純益稅

一 就地銷售之山海稅硝瀘稅木炭稅牛皮稅

本條蠲免各稅外其關於地方稅捐如銷場附加稅三行捐食品小市捐沙土捐戲捐妓捐女伶捐妓燈均應分別減免惟款關地方如何抵補應由縣知事警察廳稅捐徵收局會同商務會另案規定

第九條 凡營工商各業者遇有增益資本及總收入額或減少時得報明稅捐徵收局查明變更等級本條變更等級時應會同商會調查屬實由稅捐徵收局註冊轉呈財政廳核准換給憑証

第十條 憑証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限滿換領新憑証

凡領憑証者應納手數料大銀元五角換領新憑証亦如之

第十一條 每屆納稅之期由稅捐徵收局按照等級核收稅款隨時填發納稅証書

憑証及納稅証書由財政廳製定填用

第十二條 營工商各業者如有承頂讓賣或變更營業種類等項情事適用第六條第九條之規定另換憑証

第十三條 營工商各業者歇業時應將原領憑証呈繳稅捐徵收局轉呈財政廳核銷並納清本期稅額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無憑証營業或應換憑証而未換者除令納稅領証外處以應納全年稅額二倍之罰金

第十五條 營工商各業者每屆納稅之期如有滯納行為初犯者處以本期稅額二倍之罰金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二倍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抗稅及抗納罰金者稅捐徵收局得酌量情節輕重知會警廳或縣知事停止其營業或

封閉其店鋪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修改呈准飭遵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財政部省公署批准後施行





●會計

大總統指令 二則

令湖南省長譚延闓

呈爲造送湘省元年度收支各款清摺祈鑒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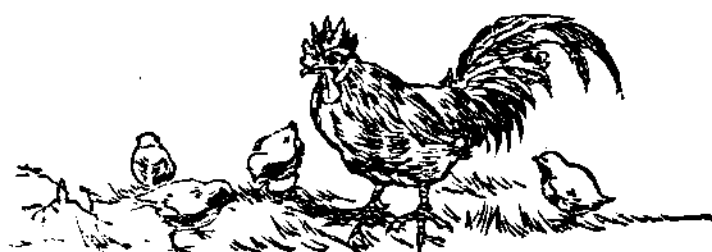
呈悉已交財政部審計院核辦矣此令 三月二日

令湖北督軍兼省長王占元

呈撫卹風災事竣造冊報請核銷由

呈悉應准核銷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三月十四日





●公債

大總統指令 一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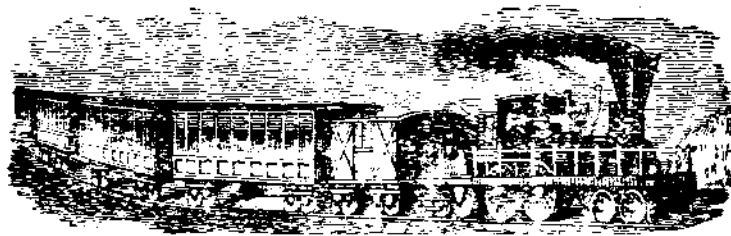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爲五年公債年終結束謹將各省在事出力大員彙案請獎由

呈悉王荃本莫永貞林炳章胡翔林汪士元李祖年朱善元鄭鴻瑞雷多壽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三月二

日





●雜項

大總統指令 三則

令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

呈報明編制內之原定四五兩科繼續設置各情形由

據呈已悉此令 三月十九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分發河東場知事何兆松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此令 三月三十日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擬改檢查收機關委員會爲財務檢查委員會修正簡章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三月三十日

財政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法 令 雜項

第一條 會員坐位以編定之次序號數定之

第二條 每星期一三五日午後二時至五時開會如有必要時議長得隨時集會其每日議事日程由議長編定之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應先期印刷分送各議員

第三條 會議時議長遇有必要事情得指定副議長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日應議之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限議長得宣告展會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財政部交議之案如與會員提議事件有相或關聯者得併案會議

第六條 會議事件須按照議事日程所定依次會議不得更易

第七條 會員提出議案應由議長分別緩急列入議事日程

第八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自報號數通告議長後得起立發言

第九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其同時通告者議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條 會員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十二條 各會員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付表決

第三章 審查

第十三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者由議長指定會員若干人審查之

第十四條 審查員得推定審查長一人

第十五條 開審查會時每日自午前九時起至十一時止

第十六條 審查員審查既畢應具報告書交議長由書記繕印分送會員並由審查員於會議時說明

理由

第四章 表決

第十七條 當表決時議長須先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告但宣告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

題發言

第十八條 表決方法分起立舉手投票三種由議長臨時定之

第十九條 投票表決用記名投票方法

第二十條 凡表決應取多數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一條 凡議案未經議決者會員不得宣布

第五章 紀律

第二十二條 凡會員入場時須填註出席簿

第二十三條 會員入場後非宣告散會議事中止及聲請議長允准者不得無故退席

第二十四條 會議時不得謾詞私語喧笑及繙閱書報

第二十五條 會場秩序由議長維持之

第六章 告假

第二十六條 會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會者須聲明事由告假

第七章 會議錄

第二十七條 會議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 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 二 會議中止展會散會時日
- 三 會員姓名
- 四 每日到會人數
- 五 交議提議事件
- 六 付審查事件
- 七 會議時會員之言論
- 八 議決事件
- 九 表決可否之數
- 十 其他本會認為必要事件

第二十八條 除本則所定外其有未盡事宜或應修改者議長得臨時增加或修正之

公

體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二月三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係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先此通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爲第一次償本之期所有一切抽籤手續現經本部籌備齊全茲定於本年二月三日下午一時至五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屆時務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公牘

●賦 稅

呈 大總統請將四川鑪關改歸川邊財政分廳兼管雅安關改歸成都關監督派員

管理毋庸專設監督文 三月十二日

爲擬請將四川鑪關改歸川邊財政分廳兼管雅安關改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毋庸專設監督仰祈鈞鑒事竊查四川雅安及打箭鑪兩關本由該省財政機關派員管理嗣於歸併四川常關案內經部呈准設立雅安關監督即將打箭鑪一關歸併兼管在案茲准川邊鎮守使來電以川邊財政分廳詳陳鑪關距雅較遠如改歸川邊管轄其利有三一則事有統系二則川邊軍隊不致挾私闖關偷漏稅款三則就近督察關員弊端可剔且該關管轄之權近已數易前清時原歸鑪廳管轄元年改歸四川財政司二年劃歸川邊三年復歸四川財政廳四年始議歸雅安關年餘以來卒未合併川邊爲特別區域現新委權稅員趙荃任事未及兩月整理已有端緒稅款亦增似未便再形更張請將鑪關改屬分廳統歸鎮守使就近監督伏候電示等因查鑪雅相距寫遠遙制固屬匪易該鎮守使所稱各節尙係實情惟鑪關既歸川邊管理則雅關一處稅收查據五年報告僅徵二萬餘元自無特設監督之必要本部擬請變通前案即將鑪關改屬川邊財政分廳統歸鎮守使就近監督所徵稅款仍令解交部庫候撥至雅安關稅務改歸成

都關監督派員管理以期便利而資整理再新任雅安關監督陳樸已於上年十二月呈報到任應請免職另候任用如蒙允准一俟 命下應即分別轉行遵照所有釐關改歸川邊財政分廳雅關改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毋庸專設監督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東西札魯特旗墾放新荒辦法文 三月十六日

爲會核東西札魯特旗墾放新荒辦法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准部咨本部等會呈遵核蒙藏院呈東札魯特旗請開放荒地自行招墾一案與現章不符擬請飭熱河都統與該旗咨商仍歸政府出放請示由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等因鈔錄原呈咨行查照辦理又准蒙藏院咨開案准西札魯特旗扎薩克郡王多布柴咨稱近年以來迭遭兵燹加以年景荒歉旗衆貧苦已極現擬將本旗向由開魯以北選出荒地一段計八千頃餘以備報墾至國家應提幾成本旗應得幾成應嚴行規定條例飭知所屬地方官署揀派辦荒委員會同本旗蒙員商酌辦理等因到院應請就近體察情形妥訂章程期與國家蒙旗兩有裨益各等因准經先後令行開魯縣就近與各該旗所派人員接洽一切妥議辦法去後茲據代理開魯縣知事張秉彝覆稱查東西札魯特兩旗新放荒地辦法經知事迭與各該旗往返咨商並邀同旗員面議擬具畫一辦法十一條惟荒價劈成一項西

扎魯特旗允以四成報効國家六成歸旗而東扎魯特旗則請以七成歸旗三成報効國家升課一項兩旗均請以三成報國七成歸旗至用人辦法除兩旗照章應派會辦一員由總辦呈請都統委任外東扎魯特旗擬於會辦之外要求添派筆切齊一名隨員四名蒙兵五名差人五名西扎魯特旗亦於會辦之外要求添派族長四名扎藍四名帶兵梅倫一名夫役十三名蒙兵十六名筆切齊一名等情據此卷查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間擬放阿魯科爾沁東西扎魯特三旗荒地經廷前都統附片奏准所有荒價錢糧各賞給該旗一半有案此次東西扎魯特兩旗續放新荒事同一律辦法自未便兩歧惟上年六月准東扎魯特旗咨稱敵旗台吉衆民自遭匪擾財物被搶以後流離失所苦不堪言現擬再放新荒所得荒價以二成報効國家其餘八成擬分給被災台吉蒙民及留爲本扎薩克償債等語當以事關旗民生計不得不稍事變通准以四成報効國家六成歸旗在案茲西扎魯特旗允按四六劈成則東扎魯特旗豈能聽其獨異自應均按四成報國六成歸旗辦法一律辦理升課一項向章賞給一半此次該兩旗均請以三七劈成既與成案不符且將來荒地放竣戶口殷繁一切政費何所取給惟荒價既已略示變通則升課一層自亦不容固執應俟升課之日所有課銀亦均按四成歸公六成歸旗辦法俾免偏枯但應徵課銀仍須由該管縣署徵收俟徵收齊後將各該旗應得數目咨明承領至用人一項經部會呈准由該旗遴派一人會同辦理自應照辦其餘應設員司以及兵役人等應視事務之繁簡酌定名額經費方不虛

應此次該兩旗於未經設局開辦之先預請添派員役多至三四十名殊屬不合惟向來蒙旗報墾往往因事不經手得價無幾不免懷疑現在荒價課銀既均優予劈成則用人亦應略示優異俾釋疑團應俟設局開辦凡有委用員司人等不分畛域漢蒙並用以昭公允但進退之權仍須操之總辦庶免爭執此對於用人辦法者三此外各項辦法體察現在情形比較歷辦成案大致尙屬妥協既經該知事會商各該旗同意自應准予照辦相應分鈔原擬辦法各十一條咨請會商轉呈等因到部本部等公同核議該都統所擬辦法尙屬周密會商蒙藏院意見亦復相同擬請准予照辦如蒙允准即由本部等分咨遵照尅期舉辦以恤蒙艱而重荒政所有會核東西扎魯特旗墾放新荒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咨直隸省長參議院議決順直豁除田賦加閏一案抄錄原書咨請查照文 三月十四日
爲咨行事承准國務院咨准參議院咨開順直省議會關於豁除田賦加閏事件依法提出請願書到院經院議可決咨請查照施行等因相應抄錄原請願書咨請查照等因到部相應抄錄原書咨請查照分令遵辦可也此咨

附請願書

順直省議會爲請願事竊維國家以保民爲天職故特享徵收之權人民必倚國爲生活即應負納稅之責各國皆然原屬無可訾議但權利義務之範圍必須以法律爲根據所不可解者莫如民國以來田賦加徵閏銀之甚者也溯查我國自黃帝建國以迄前清末季歷代相沿無不適用陰曆其年度日月既有閏餘之差斯財政維持即須調劑之術此遇閏加徵之制之所由來也迺者民國肇建曆法新頒所以應時勢之要需免國際之困難意美法良莫逾於此夫曆法既經改易則凡從前政治根據舊曆以爲設施者悉應連帶變更始不至政令柄鑿乃查陽曆頒布已歷五稔而田賦加閏仍沿舊曆徵收誠百思不得其解似此矛盾人民縱無敢抗違政府將何以自解爲徵解有限之收入貽政治無上之瑕疵殊非所以示列邦孚國民也本會公同討論僉以此項辦法亟宜革除以清稅源而符曆法所有理由條舉如左

一 國家經濟量出爲入已成各國通例我國當適用陰曆之時遇閏歲確有增加加徵閏銀尙不得指爲苛取今既改用陽曆常年歲出已無軒輊之可言若仍加徵閏銀則是無閏之年歲出既無不足有閏之年歲入勢必有餘出入參差殊失國家預算之原理此就國家歲出上言之宜除加閏之理由一也

一 稅率多寡應視納稅者收益多寡以爲衡查地糧出自農民其年得收入絕不以有無閏月爲增減

舊制加徵閏銀不過牽於陰曆歲出之比例爲此萬不得已之規定按之稅法原理事實上已失其平今既改用陽曆若仍襲從前不平之稅法在人民受無償悉索在國家爲違法誅求殊非共和立憲之治體此就人民收入上言之宜革除加閏之理由二也

一授時爲國家大典民國肇興改用陽曆首先頒布明令通告全國實爲新舊曆法效力消長之關鍵自茲以往政府人民悉宜遵守自不待言時閱數載人民囿於習慣尙有不甚信仰之心爲政府者正宜設法維持化除一般國民之觀念今乃於田賦之制仍留舊曆一部份之效力是政府先自弁髦其法令於人民又何責焉非所以昭大信也民無信不立何況國家此就法令尊嚴上言之宜革除加閏之理由三也

一國家財政當困難之時關於人民負擔似未便遽請減輕致損國庫惟查地糧一項在民國以前每糧銀一兩僅折收制錢二千文自民國三年起奉令改折銀元二元三角以市價最低額計之亦在制錢三千文上下是按新制徵收已屬無形之加賦縱革除閏銀亦較從前加閏之數爲多以與無閏之年相較則更霄壤矣此就財政實況上言之宜革除加閏之理由四也

據以上種種理由本會認爲田賦加閏之制實無存在之餘地但事關全國非本會職權所能解決謹依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及議院法之規定提出請願書陳請 貴院俯賜提案議決咨請政府公布豁

革以端治體而符曆法無任禱盼此上 參議院公鑒

咨稅務處准外商採運麪粉出洋本部亦表贊成惟照費應定爲每包四角文 三月十六

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外交部來咨准美使函稱華商既能採運麪粉出洋美商亦應准運等因本處再三商酌照通商條約米穀不准運出外洋原爲重內地民食起見惟機器麪粉專銷售上中等社會與米穀不同近年南省機器麪粉存貨滯銷亦宜量予變通寬其銷路現擬照准洋商與華商一律得在上海採辦機器麪粉出口由江海關監督發給護照以憑報關驗放每包重不得過五十磅應納銀三角繳存江海關監督作爲照費如遇內地災荒麪粉昂貴之時仍由本處隨時察核情形先期於二十一日以前由關出示禁止麪粉出口咨行查核是否同意即希見復以便分別咨行等因查米糧一項本係禁運出洋之品上年周同仁等商號稟准報運一百萬包出洋係爲接濟在外華僑具有特別情由自非外商所能引以爲例惟近年麪粉滯銷尙有存貨貴處爲推廣銷路起見擬予變通准外商一律在滬採運由海關發給護照本部亦表贊成但此屬特別通融之案本部擬令每包繳納照費銀四角包重仍以五十磅爲限其華商採運放洋之麪粉除周同仁等商號已准起運一百萬包應照貴處從前批定報效銀數繳納外

此後遇有華商呈准採運之案應一律改爲每包繳費四角以昭平允如遇內地荒歉麩粉昂貴之時仍照來咨辦法先期示禁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此咨

咨浙江省長南田比照象山現行科則銀米並徵應准備案文 三月二十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省長咨開卷查浙江南田縣辦理清丈升科繳價一案前據民政財政兩司飭據南田縣知事擬就簡章並由該兩司續擬章程均經朱前都督兼署民政長抄摺備文咨請貴部立案在案茲據財政廳呈稱案據南田縣知事呂耀鈴呈稱案奉令開案查該縣田畝自清丈以後改租徵賦其科則前以舊隸象山比照象邑現行科則定案現查象邑銀米並徵該縣新升田畝自應一律辦理據送各冊有銀無米殊欠完備合極令仰該知事遵照立將已收民糧之各區田地照象山縣徵米科則按畝科算開具清摺限十日內具報核辦一面仍將未丈田畝趕速勘丈造冊呈核毋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查象邑徵米科則南邑無卷可稽當經函請象山縣署錄案見復一面呈奉批示茲准象山縣署將現行銀米科則開單函送過縣知事詳加查核南米一項計有十三則之多銀則一項僅七都至二十二都仁民田每畝徵銀六分九釐九毫八絲九忽與南邑清丈章程規定中田賦則相符其餘均屬參差不一伏念本省田賦業已改爲統徵統解則徵輸科則似以簡括爲宜庶官廳按年造冊造串科算既不紛雜人民對於

賦額之輕重等差亦易明瞭且南邑原定徵銀科則田分上中下三等平地塗地銀數相符則徵米科則亦不宜過分等級轉虞歧異茲經知事權爲酌定上則田每畝徵米六合三勺九抄二撮中則田每畝徵米五合七勺八抄二撮下則田每畝徵米五合六抄八撮平地每畝徵米三合五勺六抄九撮他如塗地山地並塘及山四項象邑原案本僅徵銀而不徵米南邑自應一律照辦以示體恤案關制定糧賦未敢稍涉率忽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照錄象邑銀米科則並南邑原定徵銀科則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係民國新設縣治當時查辦清丈改升民糧諸事草創適值豁免漕糧之時以致徵銀漏米現在該縣全境丈務將次告竣據呈擬定米則比照象山縣去繁就簡尙屬平允自應照額編徵惟該邑地方瘠苦繳價升糧民力已形拮据請自六年分起以前免予補收以示體恤理合錄送原摺具文呈祈鑒核咨部立案等情並附呈南田縣清丈案內奉定徵銀科則補徵米則清摺二扣到署據此本省長查南田縣治係屬新設當初釐訂科則僅列徵銀未列徵米本係原辦時疏漏現經該廳飭據南田縣比照象山縣去繁就簡補訂米則自應自六年分起飭令該縣銀米並徵以重正賦其折徵米價並照象山縣一律辦理至五年以前漏徵之米該邑地既瘠苦又甫繳價升糧民力竭蹶應請即如該廳所請免予補徵以示體恤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將送到清摺備文咨送查照備案見復施行等因准此查該縣舊隸象山自六年分起比照象邑現行科則銀米並徵尙爲允洽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

省長查照轉令遵照此咨

咨覆吉林省長准咨據吉林財政廳呈送傅家甸工商營業稅暫行規則及稅額表等均

尙妥協應准照辦請查照文 三月二十七日

爲咨覆事准咨據吉林財政廳呈稱據總務科科員會同濱江縣知事將調查情形及擬訂等級稅額辦法詳細列表呈覆到廳共計傅家甸工商各業一千二百三十二家按照原訂規則分列十四等計全年共納稅額大洋九萬零六百三十元零八角於該處工商各業資本及收入數日向來納稅額亦均調查明晰所列等級有照資本規定者有照向來納稅額規定並有參酌現時營業狀況者復據查明蠲免各稅如銷場稅當舖稅當店純益稅就地銷售之山海稅硝瀘稅木炭稅牛皮稅等項就傅家甸一部分於民國四年共納吉錢合洋七萬元有奇五年分全年共納七萬二千九百五十一元有奇此次訂定稅額計全年應納大洋九萬零六百三十元有奇比較歷年實有增加惟所擬等級按照原定規則略有出入本廳詳細覆核此次該科員等所擬辦法尙屬完備理合檢同各表呈請鑒核等情相應檢同規則表冊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該廳所擬濱江傅家甸工商營業稅暫行規則十八條大致均尙妥協應准立案相應咨請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訓令各省財政廳本部擬訂契紙價報告表兩種仰自本年一月起一律遵式填送文三

月二日

查契紙發行所細則并契紙式樣業經各省先後擬訂送部核准施行在案此項契紙發行多寡各省不同紙價收入亦有增減非令按期造報不足以資攷核茲爲稽核收數劃一報告起見特由本部擬訂報告表二種一曰契紙報告表所以稽核契紙發行之多寡應由廳就各縣所報契紙收支數目遵式列冊報部一曰契紙價收支報告表所以攷查紙價收入之盈虛應由廳就各縣所報紙價收支數目遵式列表報部以上兩種均應依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按年分爲四期列表送部備核附發表式兩張仰即自本年一起一律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海關兼常關
各省財政廳
常稅各關

修改常關釐稅考成條例奉令照准抄發原呈令行遵照文

三月六日

查常關釐稅各項考成條例民國三年先後由部呈准公布歷經遵辦在案本部前以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辦法既奉明令廢止原案援引各條即不適用且原定各條例中或與現時官制名稱未符或因施行不無窒碍亟應酌予修正當將修改各條呈請鑒核於二月七日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

此合行抄錄原呈令知遵照此令

訓令各省財政廳長據江蘇財政廳長呈擬匿報契價未及十分之二分別罰免各節

業經本部照准在案該省自可援照辦理文 三月三十一日

案據江蘇財政廳長胡翔林呈稱竊查契稅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內載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二者照短納稅額之二倍處罰等語其已滿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條例內並無處罰明文似祇應飭令照補短納稅額免予處罰惟民間買賣不動產其價格高低實無限量如果契價僅祇數十元或數百元其短寫一成不過數元或數十元爲數無多諉諸吾心之失飭令補足短稅免繳罰金尙不妨於寬大偷契價高至數千元或數萬元則匿報一成出入甚鉅一體免罰實不足以懲取巧而益稅收廳長愚見擬請將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及十分之二者按照短納稅額加一倍處罰用示懲儆其匿報之數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稅免予科罰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係爲嚴杜取巧整頓稅收起見業經指令照准在案該省遇有此項流弊自可援照辦理仰即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四川財政廳修正屠宰稅補充簡章應改爲施行細則並將條文刪改仰查照呈復

文 三月二日

據呈川省屠宰稅除遵裁屠牛稅及增收豬羊兩稅外應請仍以川省前次呈准之屠宰稅補充簡章繼續進行但將應徵應停各條加以修正等情查此項簡章應改爲川省徵收屠宰稅施行細則各條文內凡稱本章程本章處應一律改爲本細則字樣以歸劃一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自用確無交易行爲者自應查照本部前次通令一律免徵原文第二條應即刪除又第三十七條內以輔部章之未備一句亦應刪除至屠牛一項前已由部擬具變通辦法呈奉令准通行各省一律遵辦在案川省屠牛稅可否徑予免徵應由該廳長體察各地方情形於原文第一條內加增但書一項酌量徵收以免別生滯礙其餘各條均尙妥協應准試辦仰即查照分別修正後呈部備案爲要此令

指令閩海關所擬報關行註冊章程草案已咨商稅務處同意准予暫行試辦仰遵照文

三月二日

呈暨章程草案均悉查各報關行把持朦混流弊滋多於稅務商情均有妨害自應嚴定取締辦法詳閱所擬報關行註冊章程草案尙屬可行已咨商稅務處同意准予暫行試辦合即仰遵照此令章程草案

存

附閩海關行註冊章程

一凡個人或商行欲在本口開設報關行者務當預先呈遞薦函一封函中須由殷實可靠商行兩家簽字並由總商會商董二人到署此項薦函應隨同稟帖投遞到關稟中應臚列下開各項

一報關行中負責任之領袖或行主之姓名籍貫

一該行之行號

一該行置有駁船若干艘並各駁船掛號之號數

一該行之圖章式樣

此種報關行方准報關惟僱用之權仍完全操之各貨主

二凡個人或商行現在已經開設有報關行者應於此項章程宣佈後之二十日以內遵照此項章程辦理否則本關不再承認其為報關行

三凡商行或個人開設報關行者不得兼用兩種行號每報關行一家須有負責任之領袖一人為之代表一切此項領袖姓名或該行所用圖章如有更改之處必須從速稟報海關以憑註冊

四凡各報關行辦理報關事務務須恪守關章並須備有敷用之苦力俾海關於提驗其所報貨物之

時庶資利便凡遇有驗貨員飭令搬貨等事均當從速應命

五各報關行不得投遞假定報單即指貨物尙未到手預行投報之報單也

六遇有於其所報貨物中發現不實情事或其他違章行爲妨害國課經各該貨主證明其咎全在於報關行者或遇有違犯此項章程之一部分及其他不實情事由各該報關行直接構造者除將各該貨物處分外並將該報關行於其冊籍上記過一次倘經記過至三次即將註冊取銷不准其以後再行報關一面仍將實在情形函告原保商行並總商會知照但無論如何凡經由關革退之報關行不准另易他名再行開辦報關事務

七此項章程已經會商閩海關監督核准並已由其知照總商會以及各領袖商幫查照

指令京兆財政分廳據呈復整頓牙稅辦法尙屬適當應准照辦文 三月三日

呈悉所擬凡向例不由牙行存儲紹介之貨物概不准強迫商民繳納牙用其向由牙行存儲及雖不存儲向須牙行紹介者仍循舊日習慣繳納牙用不予更張其由商人組織商會繳納牙稅者亦照定案辦理各辦法尙屬適當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江西財政廳所請將神岡山湖口兩稅局比額分別酌加改撥應准照辦文 三月三日
呈悉所請自本年一月起將神岡山稅局按月加增比額洋二百五十元全年共加三千元并將該局此次新增比額仍照吳城等局加比成案暫免列入預算應即照准至所稱湖口統稅局原定木稅比額每年銀十萬零九千二百二十兩零一錢一分九釐一毫一五合銀元十六萬三千八百三十元零一角七分九釐每月多寡不甚平均現經酌定將該局十一兩月比額內提出一萬兩分別撥歸下半年度四五六三個月作比在於十月分原額內撥銀一千五百兩一五合銀元二千二百五十元歸四月作比再撥銀三千五百兩一五合銀元五千二百五十元歸五月作比又於十一月分原額內撥銀五千兩一五合銀元七千五百元歸六月作比其餘各月比額仍照原定數目核算各節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應准如所請分別改撥仍仰該廳長督飭各該局認真稽徵以裕稅收此令

指令潮海關修改五十里內常關稅則應准照辦文 三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閱所送新訂稅則與部定比較海關折半之數分別修改原義未能盡符惟據節略內叙明各稅輕減及不宜驟增理由亦係爲兼顧商情起見應即暫准照辦已於敬日會電飭遵矣此令

指令江西財政廳長所請於七月一日起實行賣六典三之處應准照辦至於契稅項下加收南潯鐵路保息附稅一節前經核准在案應准一併帶徵仰即令遵文 三月六日

呈悉查該省契稅既據稱分限加收展限之案甫經布告取消恐失信用所請俟展限屆滿於七月一日起實行賣六典三之處應准照辦至契稅項下加收南潯鐵路保息附稅一節前經核准有案應准一併帶徵仰即通令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監督京師稅務擬將左右翼豬羊屠稅仍照四角三角徵收牛稅仍照四角徵收應即照准文 三月十三日

說帖閱悉既據該大員查明京師兩翼屠宰稅辦法與京兆情形有別擬將豬羊屠稅仍照四角三角徵收牛稅仍照四角徵收之處應即照准此令

指令京兆財政分廳據呈擬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中證章程詳加查核尙有應行增改之處合行抄錄清單仰即遵照修正再行報部備查一面通令遵辦文 三月五日

呈並附件均悉該區前經籌辦官中既據稱仍照現行章程辦理願充者少所擬將官中改爲房地中證

員即以各縣區董兼充並免繳登錄稅一節自係爲參照地方制度而設應准暫行試辦唯各縣區董既經兼充房地中證員所有應發契稿契紙即應歸其代領承售在自治區內附設契紙發行所責任較專稽核亦易毋庸另行委託其他之自治員以充管理至所抽中證費亦應格外從輕俾人民易於措繳若必援照成三破二之例規定恐中證費之外復有私中酬金再加以契稅層層負擔民力實無以堪致於契稅前途轉生阻滯茲將所擬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各縣房地中證章程逐條詳加查核尙有應行增改之處合行抄錄清單仰該分廳長遵照修正再行報部備查一面通令所屬遵辦至從前已充官中時效未滿者應准一律取消已繳登錄稅銀即由該廳分別發還以示體恤并先查明總數報部備案此令

指令湖北財政廳造送四年分田賦統計總分表暨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內多不明瞭

仰速查照單開另造原表暫存文 三月十六日

呈及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分表暨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均悉惟查所造此項表冊多不明瞭茲將應行更正之處另單開列仰即查照單開各條趕速更正另造一份隨同釐金雜稅地方公債各項表冊送部勿再遲延是爲至要原表暫存此令

計開

田賦統計表應行更正各條如左

- 一 表中數目凡銀(或米)與洋並列者應將折合之標準於備考欄內說明該廳所送總表內丁漕屯課
- 一 四項數目折合銀元之標準備考欄內並未詳細說明無從核算
- 一 表中額徵實徵短徵各數均應銀(或米)與洋並列該表祇於額徵一項欄內填有銀米之數其餘各欄均未填列
- 一 每年實徵之數應以年終掃數期所徵之數為準該表備考欄中說明表中所填實徵之數係截至陽歷年底為止民間慣例以陰歷年底最旺故實徵分數甚少等語然此究非正當辦法若實徵數不以掃數之期為準則本年實徵之大多數均成爲次年之帶徵數就統計表觀察每年民欠之數均過於實徵數矣
- 一 表中所填銀兩或銀圓數目以何者爲單位均應標明以資考核該表所填各數目均無此項單位標記備考欄內又未說明無從查悉
- 一 田賦附加稅各項稅率不同應分欄填列以清眉目該廳所造附稅之表將劃一丁漕附稅與新加地丁附稅之款並列一欄應即更正

一附稅表中稅額欄內應將各種附稅每年額徵之總數填入至如何分配可註明於用途欄內而該表學捐稅額係專列解省之數與表例不合

一表中實徵與民欠兩數相加應與稅額相符合如有帶徵上年民欠之數應加列帶徵一欄不得與本年實徵之數相混該表學捐實徵之數係將帶徵三年下半年之數包括在內界限不清亦應改正

指令江蘇財政廳所擬整頓契稅章程內惟第十九條應由該廳斟酌情形再行改訂報

部外其餘各條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文 三月二十日

呈摺均悉所擬整頓契稅章程本部詳加查核內唯第十九條所載各縣整頓契稅通年收數按照近年最旺之額能溢出銀一千元以上者准其於溢出數內酌提三成以爲經徵官等之獎勵金等語查該省官中現在各縣均已次第成立不久當可普及所有此項核獎辦法當然不能適用應由該廳長斟酌情形再行改訂報部查核其餘各條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蕪湖關稅折收銀元按照銀市價格逐月酌改一節應准備案仍候稅務處指令

遵行文 三月二十七日

早悉據稱本關稅司擬將海關及稅司兼管之各常關稅款折收洋元按照銀市價格逐月酌改一節應
準備案仍候稅務處指令遵行並將擬定價格按月報部以憑查核此令





●公 債

訓令各省財政分廳長本部舉行財政會議當由會員提出整理各省內外債款議案經

由該會表決令仰該分廳遵照辦理文 三月二十九日

爲訓令事案查本年三月本部舉行財政會議當由會員提出整理各省內外債款議案一件經由該會表決成立交會審查並經該會悉心審查逐加修正報告大會公同表決並請本部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該議案以清理各省舊債推廣中央公債限制各省自由借債爲大端深謀遠識切實可行既經該會表決全體通過尤徵政見之大同並非空言之徒託自應通行京外切實遵行以期財政前途日有起色除通行外茲將原審查報告書隨令飭發合亟令仰該分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整理各省內外債款案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竊查整理內外各省債款一案業經本會公同審查茲將本會審查全文報告如左
吾國國債一項每年應還本利幾占全國歲出四分之一苟不從事整頓預爲計畫偷至還款到期不能履行債務則內既有傷國信外更牽涉邦交關係非淺願整理內外債一事本部前於財政計畫大綱內業已揭其大概（一）在確定內外債償還方法及特別保管內外債抵押擔保品之收入（二）在推廣內國公債之銷路以養成人民購買內債之習慣各省有應特別注意者厥維兩項茲特提出一商榷之

一各省舉債宜嚴加限制也舉債本出於萬不得已年來政局屢變財政枯竭達於極點其痛苦省分無論矣即向稱財賦之區亦或以收不敷支舉借債款以救一時然苟到期不能償還而債務交涉中央與外省同負其責甚非所以昭信用而示慎重查本部前曾迭電各省不准自由訂借債款惟自上年滇黔起義以後各省需款迫切間有自借債款之舉勢難一律限制現在政局業經大定兼有歐戰關係舉債一事必須出以審慎茲擬以後各該省無論內債外債均不得自行舉辦其有特別為難情形非借債不可者亦應據實呈報財政部核准方可訂借至舊有內債外債一併調查清楚嚴密規畫設法清理俾資結束其著手層次首在將新舊各債款數目查明次則審核償還財源是否確實可靠查各項債款大都指定某項稅款作擔保現在償還各債之款是否即以此稅款充之一面查明擔保之稅款近來收入情形如何倘有短絀並須另指的款別籌償還方法以鞏固付息還本之基礎如此外省債務可期整理中央財政免受牽動此當特別注意者一也

二各省辦理中央公債宜力求完善也自民國三四兩年以來中央所辦內國公債幸賴各省羣策羣力內外一致得以如額募集辦理不可謂不力矣然默察民間應募公債之傾向究嫌不甚踴躍考其原因雖不一端而人民未能確受公債之利益實為主因例如歷屆公債條例對於債票用途均已定有准由人民隨便買賣抵押及以之充作保證並債票到期准作現款交納稅項等各種辦法但按諸實際除應

交稅款間有以公債到期息票繳納者外其餘買賣抵押保證等事均未十分發達第一由於人民未能盡悉公債之用項第二由於官吏提倡之不力茲擬以後凡各省主管財政出納機關及管理會計人員均應令以公債票交納保證金他如人民包辦公家工程及公家與人民特種權利（例使鹽商認岸之類）之時責令以公債作保證或民間彼此交易過付定金之時亦宜提倡使用公債又各省商務繁盛地方應令該地方官廳聯絡商會勸導殷實商戶設立證券交易所推廣公債之用途庶持債票者有買賣機會得以流通不致視爲一種呆貨則金融始能活潑更設法開導商號銀行凡有以債票抵押借款者均應收受以示流通又聞各省經理公債領票以後發給各縣而各縣往往不即付給票戶任聽經手人員侵匿延壓殊於公債前途有碍應令各省按照本省情形定一給票規程準路途之遠近定發票之早遲非有特別事故不得遲延其有逾限不發票者應准人民控告治以妨害公債之罪上海近有發見八釐公債偽票之案事宜預防是以本部對於五年債票會通電各省凡財政廳經理者加蓋財政廳圖章以示鄭重此層亦希切實照行又查債票付息通都大邑辦理尙易而窮鄉僻壤人民知識未開或不知領息爲何事應由財政廳飭令各知事設法招徠鄉民領取息金所以保護人民債權即所以維持國家信用此當特別注意者二也茲將上述兩事要領條列如下

(甲) 限制各省自行舉債其有特別爲難情形亦應據實呈報財政部核准方可訂借

- (乙) 調查各省現有新舊債額
 - (丙) 審核各省現有借款所指之擔保品收入情形暨確定償還本息方法
 - (丁) 推廣中央公債保證用途
 - (戊) 提倡設立證券交易所
 - (己) 勸導商號銀行營辦公債放款
 - (庚) 規定經理內國公債機關換發債票期限及辦法
 - (辛) 飭令地方官廳設法招徠鄉民如期領取債息
 - (壬) 新發之五年公債票凡財政廳經理者應加蓋財政廳圖章以示鄭重
- 以上係就原案酌加修正原列條文亦有增損期無窒碍而利施行理合擬具審查報告書請大會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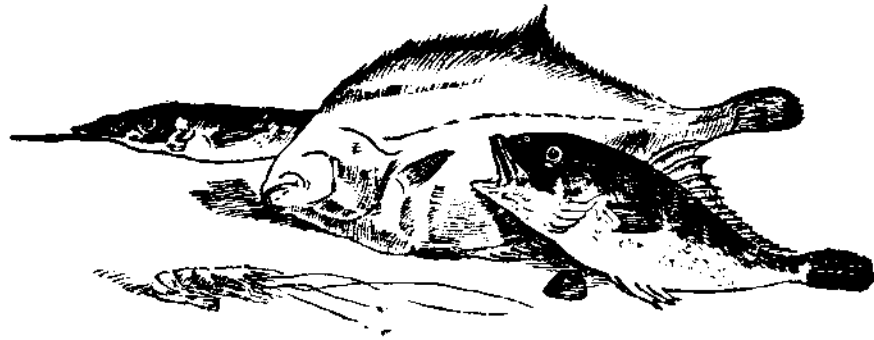
● 銀 行

訓令吉林財政廳長據賓縣公民李多三等稟稱惠濟錢局濫發紙幣究竟數有若干即

派員查禁仰令查照辦理文 三月十六日

據吉林賓縣公民李多三等稟稱惠濟錢局五年期滿並不照章結束遵令將所發紙帖一律收回該局現又設辭蒙蔽省長批准暫行印發新帖一百萬吊以爲出新易舊之用而所發新帖背面則竟註載續出紙幣二百萬吊現有新帖可據且自新帖發行以來市面羌洋暴漲百貨騰貴是其破壞金融遺害民生誠難縷指而計用敢合詞具稟籲懇大部俯賜澈究等因并附送惠濟錢局五吊新帖一張保條一紙前來查惠濟錢局紙帖一案本部曾於上年十一月間咨行吉林省長并令該廳長轉令該縣知事令飭該局依限將所發紙帖一律收回在案茲據前因該局並未遵照辦理且其發新換舊亦未先期呈由部准殊屬不合現在該局新舊帖數究竟各有若干流通在外之額若干仰該廳長派員前赴該局據實查禁除咨行省長外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雜 項

呈 大總統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史悠壯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文二

月二十八日

爲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史悠壯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呈准場知事甄別章程內載分發各省場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各該鹽運使認真考核堪以勝任者留省補用等語現據東三省鹽運使陳世華呈稱現署錦縣場知事史悠壯心地誠樸現署北鎮場知事楊巨芳幹練有爲現署復縣場知事趙國霖諳習鹽務現署營蓋場知事姚毓璟才具開展現署盤山場知事田孚基局度安詳候補場知事丁佑申精明穩練劉綽辦事安詳童超英年壯才明朱文萃事理通達陳德修心精力果以上十員係於四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先後到省扣至五年十二月均係一年期滿堪以場知事留在東三省分別補用理合呈請轉呈等情查該場知事史悠壯等十員到省已滿一年既據東三省鹽運使陳世華詳加考核出具考語自應准其留省補用所有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史悠壯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請將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改爲專任并遴員薦任吉林官銀錢號監理

官文 三月十七日

爲擬請將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改爲專任仍派李啓琛充任并遴員薦任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恭呈
仰祈鈞鑒事竊查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前因兼任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以致不能常川駐省現在吉
省因官銀錢號官帖以新易舊在在需人監視而奉省又以官銀號紙幣擠現風潮甫經平息力圖善後
事務綦繁勢難兼顧本部擬以原任監理官李啓琛專任東三省官銀錢號監理官另行遴員接充吉林官
銀錢號監理官以專責成而免貽誤至吉林官銀錢號一職查有金明川才具穩練堪以薦任業經本部
將該員履歷咨行銓叙局審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惟據該局稱此項直轄機關
各員缺未經按照依類叙補辦法會由局呈奉 批諭其有人地實屬相需者准由該官署專案呈請
變通等因查該員金明川現充該號正稽查熟諳情形實屬人地相宜監理官係監視性質與別項行政
官不同雖係籍隸本省擬請准予變通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張鳳藻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文三

月二十三日

爲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張鳳藻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東三

省鹽運使陳世華呈稱准吉黑樵運局局長董士恩函開查現辦龍江分局局長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張鳳藻係於四年十二月九日到省現辦黑河分局局長分發東三省場知事李旭光係於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到省覈計一年均已期滿按照場知事甄別章程自應回省聽候甄別惟查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孫南甲因在長蘆運署充當要差未能回省聽候甄別經長蘆鹽運使陶家瑤出具考語咨請轉呈准將該場知事留省補用該員張鳳藻李旭光等二員現任職務重要未便遽離與孫南甲事同一律應即援案辦理茲由本局長詳加考察該員張鳳藻辦事穩練諳習鹽務該員李旭光年壯才明幹練有爲均堪留省補用應請准予甄別留省補用等因查該場知事張鳳藻李旭光等二員到省一年期滿因在江省充任要差未能回省聽候甄別現准吉黑樵運局局長援案代爲考察出具考語應請准予留省補用等情查部署呈准場知事甄別章程內載分發各省場知事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各該鹽運使認真考覈堪以勝任者留省補用等語該場知事張鳳藻李旭光等二員現在到省均滿一年既經東三省鹽運使轉據吉黑樵運局局長董士恩詳加考察出具考語自應准其留省補用所有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張鳳藻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分發長蘆場知事鈕文源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文 三月二十

六 日

爲分發長蘆場知事鈕文源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呈准場知事甄別章程內載分發各省場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各該鹽運使認真考核堪以勝任者留省補用等語現據長蘆鹽運使陶家瑤呈稱分發長蘆候補場知事鈕文源華實並茂體用兼賅朱祖愉才情練達事理明通余恭厚才具明敏操守謹嚴以上三員均於民國五年一月到省現屆一年期滿堪以留省補用理合呈請轉呈等情查該場知事鈕文源等三員到省已滿一年既據長蘆鹽運使陶家瑤詳加考覈出具考語自應准其留省補用所有分發長蘆場知事鈕文源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鈞鑒訓示謹呈



統計報告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玆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財政部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金出納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支出分類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收入分類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編製決算底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預付金記入簿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收支對照表	每頁一分八釐	六角
各幣收付明細簿	一元	六角	各幣兌換匯票簿	一元	六角
貨幣換算簿	一元	六角	領款總收據	八角	四角
領款單	三角五分	二角	薪俸收據	三角五分	二角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五分	二角	消耗物品購入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銀行往來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官俸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薪津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工餉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郵電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修繕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旅費精算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雜支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物品分類收支表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工餉清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供用物品存查單	五角五分	三角
單據粘存簿	三角五分	一角七分	請款憑單	四角	三角
旅費支出計算書	每頁三釐	每頁三釐	附登記方法	每頁三釐	每頁三釐
旅費日記簿	每頁三釐	每頁三釐	簿記樣本	每份七角	每份七角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各項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縣 別	契 稅	驗 契 稅	當 稅	牙 稅	印 花 稅	菸 酒 牌 照 稅	屠 宰 稅	礦 業 稅	合 計
南 昌	一五九四二元	五九四二七元	一七八六元	五三七三元	六三九一元	五二八八元	六九五三元		一〇二,〇四九元
新 建	五六二二	一六六八八	一七〇	二,三九〇	六〇五六	二,七七〇	三,八六二		三七,五四八
豐 城	八九〇	六,三三二	三四八	一,五六九	二,二二四	二,三三二	一,二二三	一四	一二,六三三
進 賢	二〇二四	八〇九四		一,五〇四	一,二二三	一,四二四	一,四七七		一五,六〇六
南 城	五,二二七	一,九六五六	二三四	二,二五一	一,〇六一	四三四	一,三三七		三〇,〇〇九
黎 川	三,九四二	二,三四二四	八二	三七一	一,一三三				二八,九四二
南 豐	二,九六三	二〇,四二九	八五	四〇〇	六,三〇四	三七〇	九五八		三一,五二九
廣 昌	一,六〇七	五,一四七		八〇九	二四七		七六四		八,五七四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各項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第 四 卷 第 十 四 號

弋	玉	上	餘	東	樂	宜	崇	金	臨	資
陽	山	饒	江	鄉	安	黃	仁	谿	川	溪
五八六	七六五二	三,九三七	二,九六二	二二七	四八五	二,一九二	一,四八二	二,三六九	八〇〇七	六九二
七四九八	一六,七六七	一五,八三三	一二,四八七	四,六〇二	四,〇八〇	一〇,四三三	八,八四〇	八,〇三〇	四二,三三二	一,二九六
	八二	八二	一六二	三六五	八二	二四三	四〇五	四八六	一,四五六	
五三五	九一〇	七五九	一,八六三	三〇三	一一五	一〇,三三三	四九五	一〇,三二二	四,九六〇	八八
九三〇	二四,六〇〇	三〇,三七七	四九八	二六六	七三三	二七,〇〇〇	一五七	一五,〇〇〇	二二,三四四	七三二
四〇	四九六	六三四	四五〇	九三六	三九八	三八四	四三二	二六八	一〇,九四四	二八七
五四八	一五,〇四四	五九〇	七六六	一,二四〇	二二八	五三三	四八四		四,〇三三	二八七
一五,三六九	二九,八六九	二四,九二一	一九,二四七	七,八八八	六,一〇九	一六,五七六	一三,二八四	一三,六八五	六四,〇四六	三,二七二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各項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財 政 月 刊

萬	遂	安	永	吉	泰	宜	橫	廣	鉛	貴
安	川	福	豐	水	和	春	峯	豐	山	谿
一四五四	一四九〇	一五五	一八七二	六四五	六〇五	八八六一	三二四	二一八七〇	二二,二八四	三,三五六
三,六三六	二,七二八	四,五七七	一四,二四七	一六,五四六	七,四四〇	五,〇一六	六,六九〇	六,二四三	二二,二二七	四,〇一九
八二	二四三				八二				八二	
七〇〇	五八〇	一三九	九〇六	二九二	六五六	九九二		九三九	一六〇五	五三三
七三三	三,〇六八	二六二	一,二六一	二,七六七	四八四	七九六	一三三	一,七六五	二,〇五二	八三五
二六八	四〇〇	四五〇	八四六	五五六	五八二	六四八	二四〇	五六二	一,五六四	七四〇
九一〇	一,三二六	三二四	六七五	四七五	七六五	一〇七	九三	三,三三六	三,八一九	一,三一九
七,七七二	二八,八一五	六,八九七	一九,八〇六	二二,二八〇	一〇,六三三	一六,四一九	一〇,二九九	二四,六〇五	四四,六四二	一〇,八三二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各項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第四卷第十四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各項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萬	萍	分	吉	峽	新	新	清	連	甯	永
載	鄉	宜	安	江	喻	淦	江	花	岡	新
七,三四七	二,四一七	一,〇三五	二,四〇四	二,四	三,八	三,三三	二,七七七	六〇	六,三三	四,九
三,九〇九	八,八六五	五,四七四	二,三六七五	一,五九二	九,四一四	一,〇七一	八,五三三	六,三二一	三,五八二	六,五三
四八六			九三三		四一	四八六	九七六			
一,三〇五	二八五	三三〇	九九九	五四五	一,五八	一,七九	三,五四	一七五	四九	六〇三
一,九四二	二,二四五	七七七	三,六二二	一,五八	八七七	八五四	三,一〇五	二,六七	二,六	二,四二
一,三六		二四二	八六	二,五六	二,八	二,七六	五,一〇	一〇〇	五〇	五,四六
三,七三		五九三	一,九七六	三,八七	六,五六	二,四四九	一,九六九	四〇五	二,二七	三,三
二,〇〇六	三,三七二	八,四三二	三,三,四二五	三,〇三二	二,二,七八三	七,一八七	二,一,三四三	七,三二八	四,五六五	一〇,六七一

財 政 月 刊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各項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高安	上高	宜豐	贛縣	零都	信豐	興國	會昌	安遠	尋鄔	定南
七八〇		二,六六四	七,八六二	二,五六六	一,三三三	二,九四七	一,七五四	八四六	五三四	二,二七九
四,二四九	四,三三〇	八,四九九	六,一三九	一〇,七二二	六,三三五	三,三三九	二,五八〇	四,九八六	一,二五二	二,六八七
二八四			三四		一六二	六〇三		八一		
一,二五八		八三	一,五三三	一七三	二二三	三三	六六六	三六七	九二	
一,八八三	一,五三六	九六六	二,六四七	六三九	六八三	四七二	三九九	四八七	二三七	八七
三六二	二〇〇	八二	一,六五〇	一,四二四	四八四	一三六	二七五	四四六	一八八	二三三
一,八二四	一,〇五八	五五九	一,三三二	二七〇	一九〇		二〇七	二九四	四八一	二八九
一〇,六三〇	七,〇二四	三,八五三	二,四八六	一五,七八三	九,三九九	七,五一九	五,九〇一	七,五〇七	二,六七二	四,四七四

第 四 卷 第 四 十 號

德	九	石	瑞	甯	崇	上	龍	南	大	虔
安	江	城	金	都	義	猶	南	康	庾	南
八二〇	八〇九九	二四〇	二四三六	二二三八	一,〇六〇	七九八	九五五	四,九三二	一,八三三	七
八四二〇	二,八四五	三,〇三三	五,〇〇〇	八,九八四	三,五一〇	五九六	八六九二	一,八六〇	七,七八八	一,九三六
	八二	二二		三三	八二	一六二	八二	四八六	四五〇	
一,六八九	三,五五二	二四八	七四七	七七		一八三	四二	五八二	三六五	
八五九	五,五五五	二七四	三,〇六〇	七六〇	二九九	三三五	四九二	一,三三二	一,三六二	二五七
六五八	二,五八八	九四	二九二	二三四	一五二	一,二一〇	六〇六	六三二	二,三三二	二九〇
五八〇	四,四二五	六四	七二二	三六八	二七八	一,三五二	六七八	三〇六	一,六五九	五五五
一三,〇二六	二七,二四五	四,二二四	二二,三三七	一三,七〇五	五,三八〇	四,五四五	二,九二四	一〇,一〇九	一五,八二九	三,二二七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各項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財 政 月 刊

瑞	湖	彭	星	都	永	安	鄱	餘	樂	浮
昌	口	澤	子	昌	修	義	陽	干	平	梁
八〇二	四,六六三	二,四〇九	八八六	一,九〇二	七〇九	二,五八八	七,〇七六	五,一八三	二,〇四二	六,二二六
一,六〇一	三,二〇九	一,二八八	二,二七三	四,〇三九	四,三三二	四,三三三	二,七四〇	一,七〇九	一,三六二	一,九七〇
八二	八二	八九			九七	二四三	一六二		八二	一六二
六五〇	八〇六	八四二	一六	六七六	一,八九二	四〇〇	一,八四七	一,三三九	八八一	四,五三六
六三七	二,六〇六	五七七	四六六	九九〇	六,七四八	六八六	二,七九二	一,八〇七	一,七五三	四,二五五
九八	七六二	四二八	一,四,〇	六八四	六三〇	二八四	二,三二六	一,一〇〇	一,七〇〇	五,二二〇
五七二	一,八九四	一,三七二	六九六	三六六	三六八	五七二	三,四三四	八七三	一,九七八	三,九七九
								二,三〇	一,〇九五	
四,四四〇	一四,〇二二	一六,九四四	五,六四六	八,六七六	一四,七七五	八,九八五	四,五〇七	二七,六四二	二,三,一五九	二,六,二三八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各項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第 四 卷 第 十 四 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各項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備	總計	附本廳署	銅鼓	修水	武甯	靖安	奉新	萬年	德興
一本表所列各稅其徵收情形已於各分表內詳細叙明茲不贅述	二四〇六〇元		一七〇四	二九六	九四二	一,一六六	二九〇八	二四〇〇	九九〇
一驗契印花兩項均本廳直接有收數故於表之後幅附列本廳署行以便統計	七三八一九元	九〇六	一,〇八〇	一五,六五五	四,三八四	六六七八	七,三五五	一七,四九〇	三,五九六
一菸酒兩項除由統稅徵收外查有製造釀造兩稅贛省四年分於省會先行設局試辦計	一四,八二三元			四〇五	八一	八一	四〇五	八一	
	七四,六一〇元		五七	三二七	七五五	一九九	七六六	二六四	三六
	一三九,四四四元	二,七四一	四三三	一四,五六七	六〇〇	三六九	一四〇一	一,四〇〇	三,七六
	五,六七八元		二八四	六四〇	四四四	二二八	六五二	四九六	二,三〇
	九〇,七三〇元		五六四	一,三六九	七三三	八三	五四七	一,〇三四	四,三六
	一,三三九元								
	一,三五八,五四一元	三,六四七	四,一二三	三六,一八九	七,九六九	八,七〇四	一四,〇二四	二二,八〇五	五,六六四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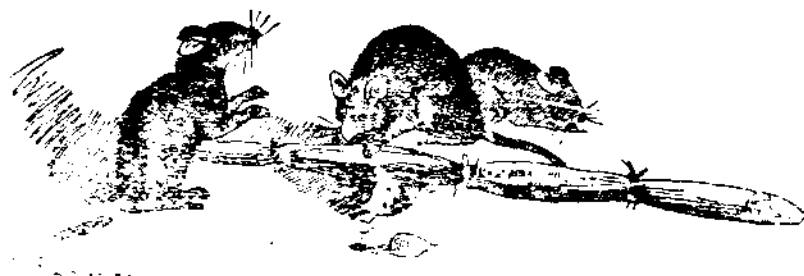
自六月起至九月底裁撤止共收菸製造稅洋貳千肆百玖拾壹元柒角酒釀造稅洋五千捌百玖拾伍元零貳分壹厘九月以後奉文歸併菸酒公賣局徵解本廳所收此項菸酒製釀稅數目不多且旋即歸併是以本表內未將此項收數專欄列入

一茶糖牲畜郵包各稅凡由統稅徵收者已於統稅計表內列入此外並無收入漁業稅爲贛省所無特種營業稅奉准緩辦是以照奉頒表式將此項稅目概行刪去以期明瞭並於各該分表內註明以備查考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各項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契稅統計表

縣 名	稅 率	徵 收 數					合 計	比 較 上 年		徵 收 費 額	對 於 稅 金 百 元 之 比 例
		賣契稅	典契稅	契紙費	附捐	罰金		增	減		
南 昌	詳於備 考格內	三,五六三 元	五九 元	一,八六〇 元			一五,九四一 元			四六五 元	
新 建		四,八一五	四五四	三,四三三			五,六一二			八六	
豐 城		七五	三三	一〇二			八九〇			二六	
進 賢		一,二四二	三六	八三六			二,〇二四			二〇九	
南 城		三,六九三	五九七	八三七			五,二二七			二〇九	
黎 川		三,〇〇九	一三五	七九七			三,九四二			一九九	
南 豐		一,八七八	四二四	六六一			二,九六三			一六五	
廣 昌		一,二六九	二	四三六			一,六〇七			一九	
資 溪		五〇四	二	一八六			六九二			四七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契稅統計表

第 四 卷 第 四 十 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契稅統計表

貴 谿	弋 陽	玉 山	上 饒	餘 江	東 鄉	樂 安	宜 黃	崇 仁	金 谿	臨 川
二,四七	四,九六二	七,二八二	三,二八六	一,八三八	一,六九	三,四三	八八二	二,二六	二,〇二九	六,〇六七
一七			一,六〇	二五		三九	四八	三六	三六	三
一,〇九二	八,六六	四,七〇	四,九二	九,九八	四八	一,〇三	二,六二	二,六九	三,三三	一,八六七
三,三五六	五,八二八	七,六五二	三,九三七	二,九六一	二二七	四,八五	一,一九二	一,四八二	二,三八九	八,〇〇七
二,七三	二,二七	一,二八	一,三三	二,五〇	三	二天	六六	六七	八二	四,六七

財 政 月 刊

永新	萬安	遂川	安福	永豐	吉水	泰和	宜春	橫峰	廣豐	鉛山
六九	一〇四〇	一一九三	九〇三	一二六四	四八八	四六七	八〇七五	二八二五	一一六二	二二三七
一九	二		一〇	七	九	三	三	九		九
一六二	四二	二九七	二四二	五五〇	一四八	二五	七五五	三二〇	七〇八	八五二
四二九	一四五四	一四九〇	一一五五	一八七二	六四五	六〇五	八八六一	三二四	一一七〇	三二八四
四〇	一〇三	七四	六二	三八	三七	三	一九	六	一七	二二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契稅統計表

第四卷第十四號

高安	萬載	萍鄉	分宜	吉安	峽江	新喻	新淦	清江	蓮花	甯岡
六二七	六九六	一一五二	八二六	二〇七二	九二	三二	一九〇	二四〇七	二〇	四五四
三	二九	五		二二	二	一	九七	七四	一七	
一五一	四三三	八六一	一九九	三二一	三二	六	三五	二四六	三三	一七八
七八〇	七三四七	一二四二七	一〇二五	二四〇四	二四	三八	三三三	二七二七	六〇	六三三
三八	一〇六	二二五	五〇	六	八	二	九	六三	六	四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契稅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上 高	宜 豐	贛 縣	零 都	信 豐	興 國	會 昌	安 遠	尋 鄔	定 南	虔 南
	二三四三	六六一	一八四四	七五七	二二〇八	一四四九	六四八	四二六	六八三	四〇〇
	一〇六	三三	二二	三三二	二二	六	五三	六	一六五	一八
	二六	九八〇	六二〇	二〇三	七八	三三七	一四六	九二	三三二	二二
	二六四	七八六二	二五六六	一三三二	二九四七	一七五四	八四六	五四	二二九	七
	五	二四	一五	五二	一八〇	五	三七	三	八	五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契稅統計表

第 四 卷 第 四 十 號

大 庚	南 康	龍 南	上 猶	崇 義	甯 都	瑞 金	石 城	九 江	德 安	瑞 昌
一、二六三	四、一四四	六、三三	六、〇六	七、四	一、四三五	一、九九九	一、九九	七、四七七	五、五七	五、四〇
三、四二	九、二	六、五	三、〇	一、〇	五、三五	一、〇	九	三、五四	四、二	三、七
二、五九	六、七六	二、五六	一、六二	二、七六	三、五八	四、一七	三、三	二、八八	三、三	三、四
一、八六三	四、九二二	九、五五	七、九八	一、〇六〇	二、三二八	二、四三六	二、四〇	八、〇九九	八、一〇	八、一〇
六、五	一、六九	六、四	四、一	六、九	九、〇	一、〇四	八	七、二	六、六	六、五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契稅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湖口	彭澤	星子	都昌	永修	安義	都陽	餘干	樂平	浮梁	德興
三三五	一八九	五八	一八五	五九	一七四	五二七	三七一	一七二	五四四	八〇〇
六	四	二	三	八	三	三	一三	一六	一七六	三
一四三	五三	三五六	七〇五	一七二	八三	一八四	一三三	三二	五二六	一八七
四六	二四〇	八八六	一九〇	七〇九	二五六	七〇六	五二八	二〇四	六二六	九九〇
三五六	二四	八九	一六	四	二〇六	四二	三三	六	一九	四七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契稅統計表

備	總計	銅鼓	修永	武甯	靖安	奉新	萬年
一查贛省契稅民國四年一月至五月賣契稅按百分之六徵收典契稅按百分之四徵收 五月以後復經改章凡民國四年五月末日以前白契自六月一日起六月以後新契自 成立之日起分作四限遞加稅率以三個月爲一限其在初限完納者賣契稅按照百分 之四典契稅按照百分之二徵收其在二限完納者賣典契稅各加壹分三限各加貳分	一九七〇六元七	一四八〇	二四〇六	八三二	九三〇	二四〇二	一七八
	六五三	一	一			三四	一
	三七〇二〇元	二二三	五一九	二二二	三三六	四七二	六八二
	二四〇六〇九	一七〇四	二九二六	九四三	一二六六	二九〇八	二四〇〇
	九二二九元	五	三〇	二六	五	二八	一七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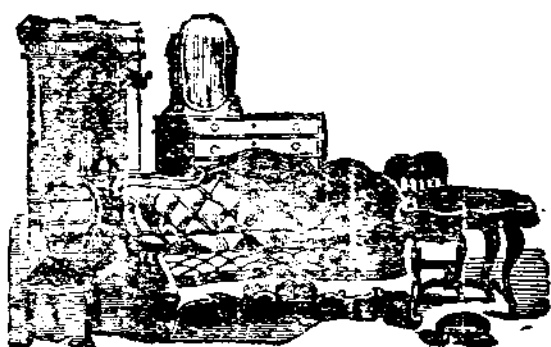
四限各加叁分壹年期滿仍不遵章投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追繳應完稅款外仍照稅額處以十倍之罰金四年分尙未滿期故罰金一項全無收數再查契稅項下四年分並無附捐名目故附捐罰金兩欄均空出

一契紙費贛省名曰契紙價不論契價多寡每張概收大洋五角內以四角解庫本表契紙費欄數目即準此四角填列以壹角劃爲徵收費本表費額欄數目即準此壹角填列至此項在契紙價內劃撥之徵收費既按契紙張數核計並非視稅金之多寡以爲衡若以稅金爲比例按之事實未能適合所有比例一欄故未填註

一三年契稅案卷失慎無存現正續行查造統計所有比較上年一欄應暫從闕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契稅統計表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驗契稅統計表

縣名	稅率	徵收數			合計	比較上年		徵收費	對於稅金百元之比例
		查驗費	注冊費	其他		增	減		
南昌	詳於備考內	五,二〇九元	七,九九元	三九元	五九,四二七元			二,九五八元	四〇.九七
新建		一四,三三三	二,一六九	一八六	一六,六八八			八三四	四〇.九九
豐城		五,四八三	八二四	二五	六,三三二			三六	四〇.九二
進賢		六,八四〇	八七五	三七九	八,〇九四			三九二	四〇.三二
南城		一四,四〇九	一,八七六	三,三七二	一九,六五六			一一四	五〇.六七
黎川		一八,九〇二	二,六〇七	一,九〇五	二三,四一四			一,二六九	四〇.九九
南豐		一六,三〇五	二,二八九	一,八三五	二〇,四二九			一,〇一七	四〇.九七
廣昌		三,九四九	七五〇	四四八	五,一四七			二五三	四〇.九五
資溪		一,〇二七	一五五	一四	一,一九六			六〇	五〇.二六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驗契稅統計表

第 四 卷 第 十 四 號

貴 谿	弋 陽	玉 山	上 饒	餘 江	東 鄉	樂 安	宜 黃	崇 仁	金 谿	臨 川
三,一九八	六,四一五	一三,七六六	一三,〇八二	一一,二〇四	三,九二二	三,四六九	八,八九三	七,二二一	六,九四四	三,五六七
五五二	八〇三	一,八六三	一,六七〇	一,二二七	六八九	五七九	一,四五二	一,二〇四	一,〇九九	五,八四〇
二六九	二八〇	二,二三九	一,二二一	六六		三三	八七	五五	七	六四四
四,〇一九	七,四九八	一六,七六七	一五,八六三	二二,四八七	四,六〇一	四,〇八〇	一〇,四三二	八,八四〇	八,〇三〇	四,二二二
二〇一	四二	七九四	七二	六三	二三〇	二〇三	五二七	四四二	四〇一	二,二〇六
五,〇〇〇	五,七四八	四,七三五	四,九八六	四,九八九	四,九九九	四,九七五	四,九五六	四,九八九	四,九九四	四,九九九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險契稅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鉛山	廣豐	橫峰	宜春	泰和	吉水	永豐	安福	遂川	萬安	永新
二〇,九二八	五,四六三	五,九八二	四,三八五	六,二五五	二二,八四六	一一,五六五	三,七八〇	一八,八九九	二,七三三	五,五〇七
二,一八九	六〇四	六四二	五五九	二,一八一	一,七二三	二,一五二	七二二	二,五九二	五四三	一,〇二二
一一〇	一七六	六七	七二	四	一,九八七	五二二	八五	二二八	三七二	四
三三,三七七	六,二四三	六,六九〇	五,〇二六	七,四四〇	一六,五四六	一四,二四七	四,五七七	二二,七八	三,六三六	六,五三三
一,二六一	三〇九	三三二	二四七	三,七一	五五二	七〇二	二二八	一,〇七九	一八二	三三七
四,九九八	四,九五〇	四,九六三	四,九二四	五,〇〇〇	三,三五四	四,九二七	四,九八九	四,九六八	五,〇〇五	五,〇〇六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驗契稅統計表

第四卷第十四號

高安	萬載	萍鄉	分宜	吉安	峽江	新喻	新淦	清江	蓮花	甯岡
三,六一四	三,三三八	七,七五九	四,七四五	一,九,〇四〇	一,〇,一八	八,一〇〇	九,三二	七,三四八	五,五二七	三,一七二
五,八七	四,一四	九,九四	六,八五	三,四,五九	一,七,七	一,二,九九	一,三,八	九,八五	六,七四	三,七二
四,八	一,五七	一,二二	四,四	一,七,六	三,五,七	一,五	二	一,八,九	一,三,〇	三,七
四,二,四九	三,九,〇九	八,八,六五	五,四,七四	二,三,六,七五	一,五,九,二	九,四,一四	一,〇,七二	八,五,三二	六,三,一一	三,五,八二
二,三三	一,八五	四,三八	二,七三	一,一,三四	六,五	四,七二	五,四	四,一九	三,二六	一,六
四,〇,九八九	四,〇,七三	四,〇,九四二	四,〇,九八七	五,〇,〇二	四,〇,〇八	五,〇,〇三	五,〇,〇四	四,〇,九一七	五,〇,〇七	四,〇,九七二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驗契稅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上 高	宜 豐	贛 縣	零 都	信 豐	興 國	會 昌	安 遠	尋 鄔	定 南	虔 南
三,五九八	七,五七六	五,二二八	九,〇八二	五,三三〇	二,五三九	二,〇五三	四,二五〇	一,〇〇〇	二,二七三	一,四九〇
五〇七	八二〇	七四〇	一,四一八	八七三	四四四	三三五	六六一	一三六	三八九	二六〇
五	一〇三	一七一	二二二	二二二	三六六	一九二	七五	一五	二五	一八六
四,三〇〇	八,四九九	六,一三九	一〇,七二二	六,三三五	三,三三九	二,五八〇	四,九八六	一,二五一	二,六八七	一,九三六
二二五	四四四	三二四	五八	三三二	一六六	一三三	二四八	五七	三三	九六
四〇,九八八	四〇,九八九	五〇,二一五	四〇,九五五	四〇,九六一	四〇,九八六	四〇,七九九	四〇,九七四	四〇,九五二	四〇,九五〇	四〇,九五九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驗契稅統計表

第四卷第十四號

瑞昌	德安	九江	石城	瑞金	甯都	崇義	上猶	龍南	南康	大庾
一三三	六五九	一八三	二六五	三七二	七八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七四三	一三五	六四九
二四五	一二六	四五六	三五八	六六四	九六七	五三三	七二	一三三	二二〇	八八九
三四	六四五	五五七	一七	六四	一三七	一九六八	二五	三三	二七五	四〇三
一〇〇一	八四二〇	二八四五	三〇三三	五〇〇〇	八九八四	三五二〇	五九六	八六九二	一八六〇	七七八八
八〇	四一五	二二五	一五二	二三九	四四〇	一四五	二九	四三三	八二	三八九
四九九七	四九二九	四三九四	四九八〇	四七八〇	四八九八	四二二八	四八六六	四八六七	四三五五	四九九五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贖契稅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湖 口	彭 澤	星 子	都 昌	永 修	安 義	都 陽	餘 干	樂 平	浮 梁	德 興
二四九八	九四三三	一七〇〇	三二六〇	三二六九	三〇一一	二四一七	一四八九二	二二九四	一六三三	三〇九〇
三九四	一五三四	四二八	六四六	五五二	六六六	三二七六	一九七三	一六四三	二二七	四八二
三七	三三二	一四	一三	六二	五五	九	二四六	二	三三	二四
三二〇九	一一二八八	二七三	四〇九	四三二	四三二	二七五〇	一七一〇九	一三六二九	一九七〇	三,五九六
一六〇	五五九	一〇九	二〇〇	二二	二二	一四二四	八五三	六八一	九五	一五
四,九八八	四,九五二	五,〇二八	四,九五二	四,九一八	四,九八六	五,二五八	四,九八〇	四,九九七	四,八三三	四,九七八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驗契稅統計表

備	總計	附本廳署	銅鼓	修水	武甯	靖安	奉新	萬年	
一查贛省四年分驗契章程凡民國三年二月一日以前白契以及前清紅白契紙每張契價在三十元以上者為大契三十元以下者為小契大契每張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每張收註冊費二角另收洋一元作為罰款又自六月起改章小契罰款改為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仍收二角至大契如每張契價在五百元以上者加收查驗費一元	六二六七四元	八〇二	九六六	三二七三	三七八〇	五九四一	五九二六	一四三七四	
	九二〇八三元	一〇五	一二四	一九四二	五八四	六九九	九二七	二四三六	
	二九四〇三元			一〇〇一	二〇	三八	四八二	六八〇	
	七三六、一九元	九〇六	一〇八〇	一五五五	四三八四	六六七八	七三三五	一七四九〇	
	八一、一〇三元	四、七二〇	四六	七五二	二二七	三三三	三六〇	八七四	
	一一〇〇〇	對於稅金礙難核比已於總計行內籠統比例	四、二五九	四、八〇四	四、九五〇	四、九八七	四、九〇八	四、九九七	

考

在一千元以上者加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無論契價多寡均每張收洋二角

一查贛省有補契費一項係因民間契紙業已遺失於呈請查驗時補契規定每契價十元收洋一角契價不及十元及十元以上之零數亦照收一角

一補契費及罰款兩項收數均列入其他欄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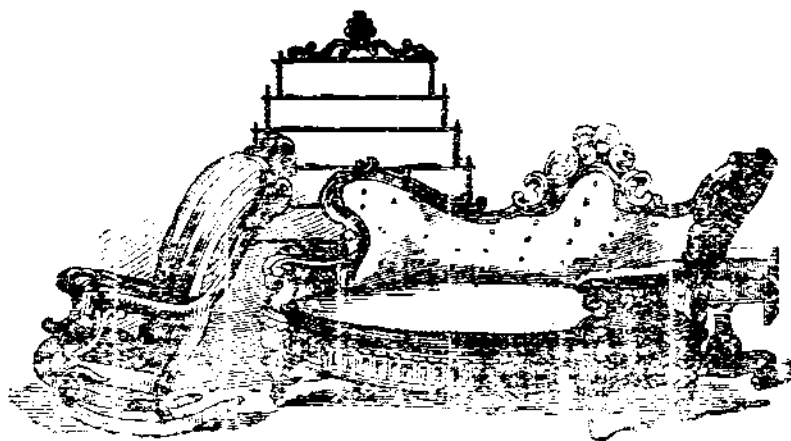
一四年分本廳附設總驗契所收查驗註冊兩費洋九百零六元在於本表後幅附列本廳署一行填入

一四年分各縣共收查驗註冊費洋七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元連總驗契所收洋九百零六元兩共七十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係遵照四捨五入填列與前送報告表七十三萬八千二百零九元之數微有出入

一贛省辦理驗契奉准援照山東成案將一成獎勵金移作廳縣辦公之費按四年分徵收數計應提支一成洋七萬三千八百二十一元內各縣扣支徵收費計洋三萬六千四百九十三元本表費額欄各縣徵收費數目即準此填列其餘之三萬七千三百二十八元係由本廳支爲辦公費用又奉核准加支百分之一爲湊給紳士幫催經費計應提支洋七千三百八十二元以上兩項共計四萬四千七百一十元惟因係歸總分配不便於各縣徵收費欄內逐縣分配填入故統在本表附列廳署一行徵收費欄內開列合併聲明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驗契稅統計表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當
稅捐帖
統計表

縣名	捐率	稅率	徵			收			數	合計	比較上年		徵收費
			帖捐	年稅	帖費	附捐	罰款	增			減		
南昌	二四〇元	八〇元	二四〇元	一五〇元	二元			八	二七〇元			二元	一〇四七
新建				一六〇	二			八	一七〇			二	一〇二五〇
豐城				三三〇	四			二四	三四八			四	一〇二五〇
進賢													
南城				二四〇	三				二四三			三	一〇二五〇
黎川				八〇	一				八一			一	一〇二五〇
南豐				八〇	一			四	八五			一	一〇二五〇
廣昌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當捐帖稅統計表

第四卷第十四號

弋陽	玉山	上饒	餘江	東鄉	樂安	宜黃	崇仁	金谿	臨川	資溪
	八〇	八〇	一六〇	三三〇	八〇	二四〇	四〇〇	四八〇	一四〇〇	
	一	一	二	五	一	三	五	六	八	
	八二	八二	一六二	三六五	八二	二四二	四〇五	四八六	一四五六	
	一	一	二	五	一	三	五	六	八	
	一〇二五〇	一〇二五〇	一〇二五〇	一〇三九九	一〇二五〇	一〇二五〇	一〇二五〇	一〇二五〇	一〇二五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當捐帖稅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萬安	遂川	安福	永豐	吉水	泰和	宜春	橫峯	廣豐	鉛山	貴谿
八	四				八				八	
一	三				一				一	
八	四				八				八	
一	三				一				一	
一〇二五〇	一〇二五〇				一〇二五〇				一〇二五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當捐帖稅統計表

第 四 卷 第 十 號

萬 載	萍 鄉	分 宜	吉 安	峽 江	新 喻	新 淦	清 江	遠 花	甯 岡	永 新
							二四〇			
四八〇		九二〇			四〇〇	四八〇	七二〇			
六		三			一	六	二六			
四八六		九三二			四	四八六	九七六			
六		三			一	六	二六			
一〇二四〇		一〇二四〇			二〇四〇	一〇二四〇	一〇二四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當捐帖稅統計表

財 政 月 報

定南	尋鄔	安遠	會昌	興國	信豐	雩都	贛縣	宜豐	上高	高安
				120						
		8		310	120		310			220
		1		11	2		4			4
				33						
		8		200	122		34			24
		1		11	2		4			4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當捐帖稅統計表

第 四 卷 第 四 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當捐帖稅統計表

德安	九江	石城	瑞金	甯都	崇義	上猶	龍南	南康	大庾	虔南
									1000	
	80	120		510	80	120	80	480	1100	
	1	2		4	1	2	1	6	10	
	8	12		34	8	12	8	46	40	
	1	2		4	1	2	1	6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財 政 月 刊

淨 梁	樂 平	餘 干	鄱 陽	安 義	永 修	都 昌	星 子	彭 澤	湖 口	瑞 昌
一〇	八		一〇	一四	八			八	八	八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六			八		
一〇	八		一〇	一四	九七			八	八	八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當捐帖稅統計表

備	總計	銅鼓	修水	武備	靖安	奉新	萬年	德興
元								
	九六〇元							
一按當鋪年稅贛省名曰營業稅按年繳納每帖繳營業稅銀元八十元	一三五六〇元		四〇〇	八〇	八〇	四〇〇	八〇	
	二〇〇元		五	一	一	五	一	
一按當鋪帖捐贛省名曰登錄稅於領帖換帖時一次繳納每帖繳登錄稅銀元二百四十元	九二元							
	二四八二元		四〇五	八二	八二	四〇五	八二	
	二〇〇元		五	二	二	五	一	
	一〇三七八		一〇三五〇	一〇二五〇	一〇二五〇	一〇二五〇	一〇二五〇	

考

一按當舖帖費贛省名曰經徵費區分兩項一曰登錄稅經徵費每帖七元內提一元解庫為抵補已入預算之手數料一曰營業稅經徵費每帖一元均各以十分之八留縣辦公以十分之二解廳為刷印工料之需此表費額一欄即照各縣所收此兩項經徵費全數填列惟抵補手數料一項計解庫洋四元因不便劃分是以併計在內合併聲明

一查贛省定章當舖交納營業稅每年以七月起至九月止為納稅時期逾限一月以內照應納數目加繳百分之五兩月以內加繳百分之十三三月以內加繳百分之二十至十二月底尚未完納者追帖繳銷仍勒交應納稅金此項逾限加價收入其性質與罰款相類故概列於罰款欄內

一三年案卷因前年失慎焚燬現正續行查造統計所有比較上年一欄應暫從闕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當捐帖稅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牙捐帖稅統計表

縣名	捐率		稅率		帖捐	年稅	帖費	附捐	罰款	合計	比較上年		徵收費
	上	中	上	中							增	減	
南昌	上 二四〇元 中 則一六〇元 下 八〇元	上 三三元 中 則二四元 下 二六元	一七六〇元	三三三〇元	一四三元	一五〇元	五三三元	一四三元	二〇八二五	例	對於稅金 百元之比		
新建			一四〇	一〇九〇	五二	二三九〇		五二	二〇三三七				
豐城			三三〇	一一三九	四〇	一五六九		四〇	二〇七四二				
進賢			四八〇	九四四	四二	一五〇四		四二	二〇九四九				
南城			六四〇	一三三六	五七	二二五二		五七	二〇八八五				
黎川				三三六	八	三七三		八	二〇三八二				
南豐			八〇	三〇四	一一	四〇一〇		一一	二〇六六五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牙捐帖稅統計表

第十四卷第四號

玉山	上饒	餘江	東鄉	樂安	宜黃	崇仁	金谿	臨川	資溪	廣昌
	160	160	160		560	80	240	2,960		240
888	592	1,640	228	112	432	384	744	1,808	80	496
3	2	47	9	3	30	3	28	153	2	22
	6	16	6			18		39	6	53
910	779	1,833	303	115	1,031	495	1,031	4,960	88	809
3	2	47	9	3	30	3	28	153	2	22
2,477	2,522	2,622	3,228	2,678	3,014	2,802	2,845	3,209	2,500	2,858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牙捐帖稅統計表

期 月 旬

遂川	安福	永豐	吉水	泰和	宜春	橫峰	廣豐	鉛山	貴谿	弋陽
二四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六〇		八〇	二四〇	八〇	八〇
三三〇	一三六	六八八	二五六	三九二	八〇〇		七三三	一三〇八	四四四	四一六
一七	三	二二	六	一九	二五		三	四二	一四	三
三		三五	二九	五	六		八五	一六	一五	一六
五八〇	一三九	九〇六	二九一	六五六	九九一		九三九	一六〇五	五三三	五五
一七	三	二二	六	一九	二五		三	四二	一四	三
三〇三五	二〇一〇	二〇四八	二〇四四	三〇〇六	二〇六四		二〇六四	二〇六三	二〇五八	二〇六一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牙捐帖稅統計表

第 四 卷 第 十 四 號

萬安	永新	甯岡	蓮花	清江	新淦	新喻	峽江	吉安	分宜	萍鄉
一六〇	三三〇		一六〇	九六〇	二四〇	四八〇	八〇	八〇		
五三三	二四八	四	八	二四二	一三六八	九三六	四八	八四〇	三三三	二七三
一八	一八	一	六	九五	四三	四一	一四	二四	八	七
一〇	一六		一	六七	六	七	三	五		六
七〇〇	六〇二	四九	一七五	三五四	一七九	一五八	五四五	九九九	三三〇	二八五
一八	一八	一	六	九五	四三	四二	一四	二四	八	七
二〇六九	三〇二六九	二〇八六	三〇五七一	二〇八一七	二〇六七四	二〇八九五	二〇六五二	二〇六〇九	二〇五九四	二〇五七三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牙捐帖稅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牙捐帖稅統計表

尋 鄖	安 遠	會 昌	興 國	信 豐	零 都	贛 縣	宜 豐	上 高	高 安	萬 載
八〇		二四〇				三三〇	八〇		八〇	三三〇
八	三五三	三六四	三三	三三	一六〇	〇八一			九七六	九四〇
三	九	一八	一	六	四	四	三		二七	三五
	六	六四		三	九	三三			一七五	一〇
九二	三六七	六八六	三三	三三	一七三	一五二	八三		二二九	一三〇五
三	九	一八	一	六	四	〇四	三		二七	三五
三〇四九	二〇五五六	二〇九八〇	三〇二五	二〇六六一	二〇五〇〇	二〇八一	三〇七〇		二〇五五六	二〇七七八

第十四卷第四號

九江	石城	瑞金	甯都	崇義	上猶	龍南	南康	大庾	虔南	定南
1,040			80			120				
2,192	208	704	600		121	240	528	352		
90	5	8	8		4	2	3	9		
330	35	25	9		3		4	4		
3,552	248	747	727		183	41	522	365		
90	5	8	8		4	2	3	9		
2,782	2,140	2,055	2,057		2,154	2,140	2,042	2,056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牙捐帖稅統計表

財 政 數 月 別

德安	瑞昌	湖口	彭澤	星子	都昌	永修	安義	都陽	餘干	樂平
1,100	80				240	330		560	240	120
433	528	766	704	16	376	1,280	384	1,268	976	648
5	16	19	18		18	4	10	4	3	3
1	16	11	20		4	248	6	7	9	5
1,689	650	806	842	16	666	1,892	400	1,847	1,339	881
56	16	19	18		18	4	10	4	3	3
3,422	2,652	2,448	2,557		2,932	2,550	2,604	2,652	2,714	2,733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牙捐帖稅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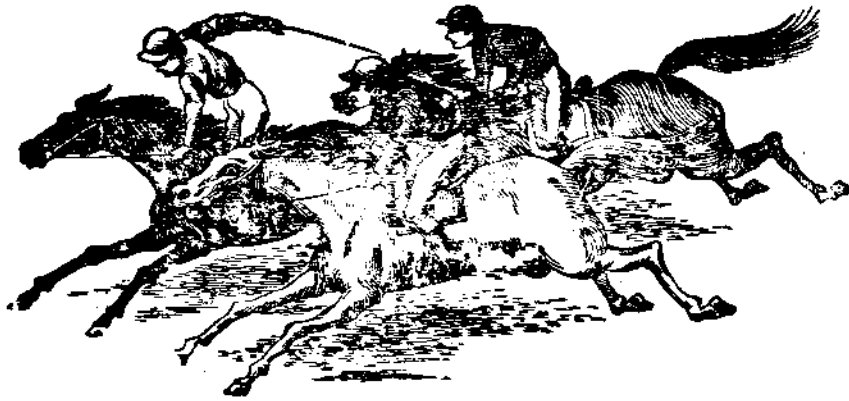
	總計	銅鼓	修水	武甯	靖安	奉新	萬年	德興	淨梁
	一八八〇元		三三〇	三三〇	八〇	三三〇	八〇		四〇〇
	五,一八三元	五	二六四	四〇八	一三三	三六四	一六	三三	三六八
	一九四六元	一	一九	二〇	六	三三	七	一	二五
	二六二元		二四	七	一	四〇	一	三	一四
	四六二〇元	五	六七	七五	一九	三六	二四	三六	四五六
	一九四六元	一	一九	二〇	六	三三	七	一	二五
	二,六二二	一,六六六	三,二五三	二,〇四七	三,〇二五	三,〇二五	二,〇三四	三,〇二五	二,〇六四

一按牙行帖捐贛省名目登錄稅共分三則於牙行領帖換帖時一次繳納上則二百四十元中則一百六十元下則八十元

備	考
<p>一按牙行年稅贛省名曰營業稅亦分三則按年繳納上則三十二元中則二十四元下則十六元</p>	<p>一查贛省定章各牙行交納營業稅每年以七月起至九月止為納稅時期逾限一月以內照應納數目加繳百分之五兩月以內加繳百分之十三三月以內加繳百分之二十至十二月底尙未完納者追帖繳銷仍勒交應納稅金此項逾限加價收入其性質與罰款相似故列入罰款欄內</p> <p>一三年案卷前年失慎悉數被燬現正續行查造統計所有比較上年一欄暫從闕如</p>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四年分牙捐帖稅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雲南	元永井	阿陋井	白井	喬後井	喇鷄鳴井	雲龍井	麗江井	磨黑井	石膏井	合計
四八五八八	一二四五九	二八六八八	五一〇〇〇	四八三三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二四	三,九四二	五九,〇三二	一八,四二九	三,三四三,二一九
四七,二七一	一〇六,六五六	三七,八一〇	四五,〇〇〇	六六,八二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七,五九二	六,五五二	八七,四八〇	二八,五〇八	二,三六六,三一九

統計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備考	
		按抱井	香益井
		合計	合計
		總計	總計
區別場	長蘆豐	四六,五五六	三〇,一八〇
區別場	財	六五,一〇九	四〇,四四九
區別產	數	五八九,三〇一	四二,九四四,三五
區別產	記	三七,〇〇八,〇一七	
要			
蘆	一,七五九,九九五	五八,九三六	二六,七二〇,五
石	二,七四六,六六八	二,七四六,六六八	二,七四六,六六八
蘆台	自春開晒起至七月止無秋晒		
石碑	自春開晒起至十一月停晒止		

各區鹽場四年產數表

備考

上列元二三年產數如福建元年與三年未報兩廣雲南第三年亦未報其已報各區亦間有場數未齊者均屬無憑填註合併聲明

財 政 政 月 刊

統計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山東							東三省	
濤	王	合	莊	復	盤	北	興	錦	營
維	官	計	安	縣	山	鎮	綏	縣	蓋
110,146,550	1,355,343,333	525,621	335,721	192,997	9,017	1,952	39,499	40,050	198,525
	全年產數								自一日起至六月止
									3,581,936

第 四 卷 第 十 四 號

統計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兩		河					
			淮		東					
楨	餘	豐	呂	合	解	合	永	富	石	西
角	中	掘	四	計	池	計	利	國	河	維
1,400,791	52,869	101,520	66,933	1,157,600	1,157,600	2,277,705	89,535	40,180	250,620	171,562
			淮南全年產數		全年產數					

東	安	丁	伍	草	新	廟	板	中	臨	濟
河	梁	溪	祐	堰	興	灣	浦	正	興	南
二七,五八〇	一〇〇,一九〇	三〇,二七二	二六,八三八	四四,八三四	一九三,二九六	六七,〇〇九	七三,三三三	六九〇,四五六	三三,四〇八	一四三,〇七五
							上列淮北四場產數係四五六三個月數目其七八九十等月四場總數共四十二萬四千九十五担另列於後			

財 政 月 刊

黃	岱	玉	清	穿	鳴	大	曹	東	錢	餘
巖	山	泉	泉	長	鶴	嵩	娥	江	清	姚
七,八八八	四八,五〇〇	五五,五六五	一一,七〇一	三,一〇〇	七,九七七	六,四二九	一,三六四	三六,四七六	四二,八三三	五三,六九五

統計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第四卷第十四號

統計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上 信 汀 鮑 局	下 砂	崇 明	兩 浦	袁 浦	青 村	雙 穗	長 林	永 嘉	杜 瀆	長 亭
五,三三四			六,九〇三	七,四五六	三,三三九	七,〇九七	五,七〇八	二,二二六	一〇,六三五	四,一〇〇
該三局係收民間私製					松江三場全年產數					

號 十 四 第 卷 四 第

統計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蓬	蓬	西	三	射	南	奉	開	郁	大	雲
遂	中	鹽	台	蓬	閔	節	縣	山	寧	陽
八三,二五七	九六,八六九	六二,七〇二	一四〇,三三四	一七九,三三三	二二三,九九〇	二四,二一八	二九,四九二	二六,四五六	七九,三三八	一三六,七六七

財 政 月 刊

統計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樂	射	胖	綿	簡	川	大	忠	萬	富	合
至	洪	鎮	陽	陽	北	足	縣	縣	榮	計
一〇六,九九七	五四,四五六	二二〇,五七	七六,六八四	一八,二〇九	場	鹽	鹽	鹽	鄧	
					井	井	井	井	井	
					二〇,二四七	五,一五四	二四,二二	二,三三	八〇,四	三,七五,七三三
					自南閩起至簡陽十一場其九月分產鹽係報總數無從按場分析故另列此項	大足忠縣鄧井現設委員萬縣鹽井由縣知事兼筭				

研究資料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法業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其施行細則亦已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至印花稅法施行日期京師則以陽歷三月初一日爲始而各省俟稅票到達後亦一律開辦已經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各在案茲以發行稅票事屬初創深恐民間未及周知特將辦法爲商民人等言之查印花稅法創自歐美近幾及於全球各國人民以所費不多獲益無限行用以來交口稱便即東西學者亦無不目爲良稅方今文明日進社會之交涉益繁弊竇叢生勢所不免故人民當財物移轉時所有一切契約均應貼用印花以堅雙方之信用而杜一切之弊端但人民既有納稅之義務即有享受保護之權利泰西各國均明定貼有印花稅票者遇有訴訟事項於法庭上當有合法憑證之效力前經參議院議決之印花稅法各條亦詳悉言之並聲明有不依本則之規定粘貼足數之印花者不特法庭上失其效力且處有相當之罰金無非杜漸防微爲保護人民之財產起見亦不僅僅爲國家收入計也至印花稅貼用法凡價值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或二分其價值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較之各國尤爲輕而易舉查英國各種契約凡在十先令法國各種契約十佛郎以上者徵稅百分之一若以華銀核之須四五元有奇則其輕重殆不可同日語也取之者既如此其輕而保護之者又如此其周且至裕國利民莫此爲甚爲此通告商民人等其各仰體斯意實力奉行無違此告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研究資料

中央財政會議各項議案及審查報告書

甲 田賦

一 整理田賦徵收辦法案

賦稅司提出

竊查吾國稅制極爲複雜而田賦尤甚治本之法重在清丈田畝治標之法重在改良徵收制度清丈事體重大應行另案籌辦至田賦之整理非從徵收方面同時籌議不爲功蓋振裘者必挈其領舉網者必提其綱整頓徵收辦法固整理田賦之綱領所在也茲逐條說明於左

(一) 釐定名稱以便勾稽也 查徵收之弊不一其最甚者莫如稅名之複雜吾國田賦名目之多由來已久以地丁論有驛站有積脚有各種雜賦有各項捐費耗羨以外又有傾工火耗補平房書工役各雜款或加徵或統徵或編徵或帶徵皆在地丁項下徵收者也以漕糧論有漕折有漕項有漕耗而漕項一項輕賚折席等名目不下數十種丁漕以外又有雜租雜課名目愈多弊竇愈甚改革以來政府整理田賦汲汲焉如不可終日其首先籌議改良者則爲劃一名目問題且查各省已有實行改革者例如江浙於地丁漕南附帶徵收之耗羨雜費以及各種雜賦一概革除山東所有正耗河銀漕倉等名目全行廢止併入地丁批解其他各省變更不一大率已歸於簡易之一途較之前清時代頗有進步然省自爲政終非根本之解決今謀整齊畫一之法惟有就原來各項名稱按其性質酌量歸併分爲

三種一地糧凡民業之地以國家資格徵收銀糧者概曰地糧其有耗羨者即以其數併入計算不復存耗羨之名此外差徭及其他名稱應攤之數亦併入計算永遠革除繁瑣名稱又如兼徵本色者亦折價計入而刪去其本色名稱總以地糧若干一語包括之二漕折凡民業之地以國家資格徵收漕米而已改折銀元者曰漕折所有各項帶徵名目應攤之數一律併入其內在未經改折之處飭令量予改辦總以漕折若干一語包括之三地租凡各種土地係國家以業主資格徵收租銀者概曰地租所有學田屯租及因案充公舊地招佃之類總名爲地租合計以上三項統名田賦庶徵收有一定之統系人民亦免重複之負擔此應亟求釐定以歸簡便者也

(一)宜明定機關以專責成也 攷田賦徵收附屬於縣令職務之中此古代政務簡單時之辦法縣令既不暇親自經理勢必委諸胥吏之手章程雖密不能以其責任明加之於胥吏仍不得不責成於縣令是尸其名者受直接之責任躬其任者僅負間接之責任此徵收情弊之所以日多也各國徵收賦稅均分爲二機關一司稅務行政一司實際徵收各有專司以法令爲範圍今我國之徵收下級機關大半由書吏差役執行之然此僅爲習慣上所默認並未明定於章程似公非公似私非私故假手胥吏四字有時亦爲可罪之名詞似不如明定下級機關俾實際徵收之人亦爲法令責任之所及現在各縣徵收田賦均有相當之經費似應由縣令派佐治員一人主持其事並聘本地正紳襄助爲理凡從

前書吏於田賦有經驗者酌量雇用優給薪水嚴定罰則或亦挽回積習之道也

(一)宜官徵官解以清宿弊也 考各省徵收田賦有書徵書解書徵官解官徵官解之分書徵書解官祇坐收其成虧欠皆書包繳此等州縣大都年清年款然所有飛灑隱匿各情該書均有密籍而為縣令者轉莫得而考察書徵官解與書徵書解大略相同不過既徵之後胥繳於官聽官之自行批解而已官徵官解則徵收用款一切皆取之官書受工食分串票之利所有虧欠書無責成此等縣分往往民欠甚多故論徵收之法官徵官解便於民而不便於官蓋民不畏官之催科而畏書之勒索且書之從中隱匿包庇亦有焉書徵書解便於官而不便於民官倚書為包納書即視花戶為產業官坐享成功而書之侵漁含混厚利加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現在欲事改良惟有逐步進行之法在官徵官解之縣由縣令派佐治員主持徵收事務監督書吏認真催徵並聘各地正紳幫助勸導以期儘數徵足在書徵書解書徵官解之縣先由縣令派佐理員督同原來書吏辦理徵收事務迨情形熟悉酌量改辦吏之舞弊者去之吏之盡職者獎之潛移默化以達官徵官解儘數徵齊之目的以上兩端循序漸進或亦廓清舊弊之方也

(一)宜劃一串票以杜情弊也 查徵收田賦所取信於民者不外以串票為之證明現在各省各屬所用串票各有不同或祇填銀米數或畝數與銀米數並列串上貨幣與所收貨幣不同串上數目與所收

數目又異小民莫名其妙書吏因緣爲奸改良之法在將正附稅捐均刊之於串面所有畝數科則銀價亦均明白記載其已合併正項之雜項無庸逐列以免紛歧如遇災減成則於串上加蓋按幾折徵收紅戳以昭核實串上所無不得加收分文俾納者一目了然鄉民雖愚不致多與書吏雖巧不敢浮收如此則不惟可絕吏胥之弊端尤足以示國家之徵信此串票之亟應求歸劃一者也

(一)宜改訂紅簿以資根據也 攷戶部則例內載州縣徵收錢糧紅簿令上年十月內申送布政司鈐印開徵前領回於花戶完納時眼同登記填發串票其一切徵收號簿每日提進內衙親查完欠發出聽比如有假手戶書致有完多註少等弊該督撫題參規定極爲嚴重迨清季吏治玩愒紅簿悉由戶書主辦縣令視爲具文事前既不逐項查閱事後亦不送省鈐印朦混紛雜流弊滋多似應由部重申舊例行廳飭縣遵辦至紅簿格式重在註明戶名畝分科則應徵各項銀數米數暨以銀米折合之元數簿內所無不得加收各項新舊附稅均應一併註明俟徵收時並責令縣知事根據紅簿印刷串票以期兩相銜接倘或假手書役從中舞弊一經查出從嚴懲辦俾知警懼

(一)宜編造書冊以便參證也 考戶部則例所載各省應編田賦書冊有三一賦役全書每十年修輯一次二糧田丈冊魚鱗柳條等圖冊俱令封存內署三奏銷冊按年造送規定極爲周密迺近年以來時事多故賦役全書久不續修魚鱗等冊久歸散失似應由部重申舊章飭廳分別遵辦舊時賦役全書

體例過於繁重今編新書注重現在田賦情形所有地額已未熟地科則附稅及徵收重要事項分別記載而從前例案均應酌量刪減以求簡易至各縣現存之糧田丈冊魚鱗柳條等圖冊實爲徵收田賦之據現存者責成縣令封存內署已散者由縣令設法補造間有圖冊殘缺之處逕歸縣令傳集里紳陸續補造以資參證至田賦考成冊式已定於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之內現查各省遞到冊表大率仍沿舊習祇刊正賦不及附稅每與預算列數不符似應由部行廳一併註明期與預算列數兩相銜接以便核對

(一)宜勸導升科以增稅收也 考各省田賦悉仍前清之舊清初定章又係均遵前明萬歷之制歷時既久流弊益多現在無糧熟地散布各處爲數頗巨戶部則例內載民間開墾田畝於初墾時不行報官後經自首者即以自首之年入額升科又衛所各官一年內勸民開墾荒地成熟五十頃以上至二百頃以上者統俟按年起科時申報該督撫題請議叙規定極爲妥善似應由部重申舊例行廳飭縣辦理各地紳士與民聲氣相通由縣令聘請正紳隨時勸導凡民間自請升科即成熟已久之地亦以自請之年入額升科不究既往以示體恤並於民情刁疲之處派員抽查查出成熟已久未報升科之地酌量懲罰以警效尤財政廳長職司監督責任綦重每於年終應察核各縣升科情形選擇成績較著之縣令詳請省長咨部議獎其有不職之縣令一併詳請懲處以昭激勸苟能懲勸兼施妥爲舉辦或

亦增多賦額之法也

(一)宜規定滯納處分以重正供也 查歐美各國課稅方法極為嚴密人民滯納租課均有相當之處分吾國徵收舊制甚不完備即以滯納處分論中央雖於暫行國稅徵收條例內曾經規定一條然各省切實奉行者究屬寥寥近年各省改良徵收已知此項萬不容緩如江蘇浙江四川廣東廣西奉天吉林貴州等省均定有單行章程惟辦法各不相同有規定逾限後加增罰則者奉天四川廣東貴州等省是也有於加罰後差押財產者江蘇浙江廣西吉林等省是也竊謂滯納處分者徵收最後之制裁也與其寬宥甯嚴與其僅加罰則毋甯差押財產僅加罰則恐不免有逃亡故絕之虞封其財產則人或逃亡故絕而其欠稅之田猶在也考日本明治初年其處分滯納用添附利息及身代限兩種方法然猶延納日甚及改爲差押延滯之數頓減至三十五年僅有六千餘元以全國地租四千六百餘萬計之延滯者祇萬分一而強是處分宜用差押彰彰明矣故今日改良徵收方法或由中央重行規定滯納處分明文通令各省同時遵辦或由中央令飭各省仿照江浙等省辦法速定單行章程呈部核准施行均無不可其內容之規定應於每忙開徵之日起經過一定限後由縣知事分發督促狀於滯納之人民如經過督促期間猶不繳納則照應納之數加倍處罰再不納者即查封其財產或處以拘押財產封收後仍不納者即將其財產拍賣但變賣財產除抵去應納之數及所加罰金外有餘給還

原主此滯納處分之急宜嚴格規定者也以上各節是否可行謹候

公決

一 整理豫省田賦意見書

河南財政廳長提出

豫省收入田賦居其過半非若他省商務繁盛可資稅捐以爲挹注則整理收入必自田賦始矣然整理田賦必以清丈爲本已另案有所陳述對於豫省之田賦約尙有辦法三端一宜劃一本位也各縣丁漕有銀莊錢莊之分大糧小糧之別然錢莊居其多數以從前之銀價折合每兩相差五六百文暗虧已百餘萬且徵銀解洋徵錢解銀展轉繞算稽核爲難胥吏抑勒流弊滋甚故前議免除附稅改折銀元辦法取各縣丁漕原額併計與附稅相較務從其輕雖所增無多而暗中收回者已不翅百餘萬元三表具在可復按也一擬分限清查也豫省丁地原額爲三百十六萬六千餘兩漕糧二十四萬二千餘石除沙荒停免外應徵丁地二百九十九萬九千餘兩漕糧二十二萬六千餘石而實徵丁地僅二百七十六萬餘兩漕糧二十二萬六千餘石短絀之由來逃亡無着者有之糧銀遺失者有之以致催科官吏考成所在輒藉例災爲彌縫長此以往將無清釐之日上年舉辦清查酌收畝費遂多杆格限期迫促更無近功是宜分年舉辦就各縣幅員之廣狹劃定區域于每年農隙時清查數區期以五年完竣所需經費悉由公

家籌措不取民間分文統計約需五六十萬元以五年勻計每年不過十萬元似此辦理則經費易籌閭閻不擾而增出之額必可逐年抵補而有餘是在賢有司督飭公正紳董以漸進主義行之未可以上年停辦因噎廢食也一擬酌量升科也豫省當黃河之衝從前決口淹漬沙壓地畝悉予停免歷年既久逐漸墾復其黃河故道亦多種雜糧花生且有較熟地爲良者是宜責成各縣分別查勘以極輕微之數按等升科爲數當亦不少所需經費由官籌給約計一年當可竣事夫現在田畝之收益較諸從前奚啻倍蓰而國家之取諸人民者祇有此數乃仍聽其隱匿飛寄人民試一捫心自問當亦知所返矣蓋與其新立名目爲吾國習慣所未經不免驚奇畏累何如就舊稅整理猶得徐收成效之爲愈乎

三整理田賦意見書

山西省長財政廳長提出

國家收入以田賦爲大宗自改徵銀元後收數較前雖稍有增加但糧戶之疲玩日甚清丈又一時未能實行以故隱匿飛灑滯納拖欠諸弊仍難盡除設法整理實爲當務之急謹將晉省急應着手者三端分列於左以備

採擇

(甲)改良徵收方法

晉省田賦向分地丁米豆兩種舊日徵收手續至爲繁瑣正項之外地丁則有耗羨平餘紙硃火耗各名目米豆則有斛面樣盤土米脚價諸規費甚至同一耗羨或甲多而乙寡同是平餘或此有而彼無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賦率之不齊負擔之不均無逾於此况其徵收事宜經徵官吏大半假手於人辦法參差至不一律有歸錢行代收者有由里總甲總認交者有由里下公舉戶頭里頭甲頭催收者更有名爲外徵外解由地方紳士代徵代解者以致徵收人員從中需索浮收莫可究詰故有識之士莫不以改徵銀元設立糧櫃爲改良惟一無二之問題現在改徵之舉業已見諸實行而設櫃一層尙未一律照辦但設櫃徵收令人民自封投櫃完納原爲前清徵收田賦之舊制且設櫃徵收係徵收田賦之一種方法至徵收機關亦宜先爲規定擬令各縣知事爲完全負責之人設科員以董其事於縣署設櫃徵收令人民自封投櫃其有距縣較遠地方應由各該知事劃分區域量設分櫃選擇公正殷實士紳給予薪水取具保證委充分區區長分任其責於區內設立分櫃由人民自封投櫃完納所有以前包徵代解諸弊及原有私費陋規一律革除不得絲毫需索至徵收各員懲獎章程由各縣知事視事之繁簡量爲酌定

(乙) 規定滯納處分

查田賦爲公經濟收入最重之財源國家有強制徵收之權力人民負按時繳納之義務不容無故延欠晉省各縣經徵田賦向分上下兩忙舊例上忙於陰歷二月開徵五月底完半下忙八月開徵十二月底

全完省北大朔二府屬經徵米豆以氣候較遲舊例於本年九月開徵次年八月底掃數溯其規定期限均已深合人民經濟之緩急無如官廳徵收雖遵定限而民間完納終多滯滯近年停止刑比疲玩益甚不惟節年舊欠未能按數繳齊即本屆新糧亦難照額徵足良由官廳無強制執行之方人民之交納遂益趨於疲緩倘不急圖整頓勢必新舊欠賦愈積愈多計惟有由中央規定滯納處分明文頒行各省俾人民知所遵守查奉天四川江蘇浙江等省近年曾以賦稅艱於催徵擬定滯納處分有於逾限後加增罰則者有於加罰後請差押其財產者竊謂滯納處分爲徵收最後之制裁寧失於寬勿失於嚴日本處分滯納甚收差押之效然就吾國情形則有過嚴之處茲酌定滯納處分數條(一)各縣開徵截數期間應由縣知事按照本處情形於每忙開徵之始規定一定期限公佈週知(二)每忙經過截數期限後縣知事對於滯納各戶應發督促令狀展限時日督促期間至多以二閱月爲限(三)滯納各戶於督促期間內仍不完納者由縣知事委派徵收人員將該欠戶傳案押追加成處罰俟全數完納之後再行釋放(四)滯納罰款應以五成解省作爲國稅臨時收入以三成劃歸地方公用餘二成即以充賞經徵員役並押追費用(五)各縣遇有前項情事應按月冊報財政廳查核並由財政廳發布連三處罰收據隨時填給被罰人收執以昭核實似此分別規定庶人民有所畏懼不致相率效尤任意拖欠

(丙)清查飛灑各糧

查各省田賦積弊別有大要不外地多糧少糧多地少以及有糧無地有地無糧數種晉省自前清光緒丁戊大侵以後土曠人稀鱗冊散失版籍不清清查匪易遂致糧倒累戶戶倒累甲且花戶賣地往往貪得重價而不過糧或得八畝之地而貢十畝之糧年遠代湮追尋不易甚或豪強侵佔捏熟報荒種種弊端難以稽考今欲擴清宿弊自以清丈爲根本上解決辦法但茲事體大苟非地方之財力充裕官紳之道德發達人民之知識進步驟語及此實多窒礙恐利未見而害先形竊維弊去其太甚事期其可行莫如取漸進主義令各縣先將地多糧少暨有地無糧二種隨時查明勒令更正升科果係糧多地少或有糧無地者亦應一律豁除平均人民之負擔至清查方法務求簡易可行茲舉其大要有二一釐正戶冊也各縣戶冊應於每年換造一次以村爲綱一以舊有糧冊爲根據不必挨戶調查致生煩擾惟於花戶赴櫃完糧時由徵收人員隨時詢明原有戶名及現在承糧業主真實姓名或有二個以上之戶名實爲一戶之業主者即時於糧冊內分別註明修正改定俟錢糧截數再行另造清冊蓋印存案至原有戶名仍應列入冊內以備查考一實地抽查也戶冊釐正之後自非按畝清丈仍難得其真相第一律清丈爲日久而用費多舉行不無困難現擬變通辦理令各該縣知事將一縣之地劃分數十區域選擇公正士紳於每年春冬農隙之際帶同弓手數人分投各區實行抽查一次或抽查數戶或抽查數十戶由各士紳隨時酌定惟抽查之際須眼同業戶逐一丈量俾便傳詢至抽查完竣比對戶冊令該業戶出具並無

飛灑隱匿切結暨取具地隣保結存案並於戶冊內該戶項下註明於某年某月某日抽查相符字樣其有糧地不符於清查時先自呈明者概予免究立爲更正下屆卽照更正之糧完納若故爲朦蔽事後查出或被地鄰告發者應卽處以罰則或將該地充公以上兩端俱屬簡易可行各縣知事果能辦理得法切實清查則數年以後正賦之收入增加而隱匿飛灑諸弊亦可日漸消除矣

四實行田賦考成案

福建財政廳長提出

竊以治國如治病緩則治本急則治標言整理田賦者僉曰清丈但清丈雖爲治本而需款費時阻礙既多猝難著手急急於維持現狀策勵催科不可以旦夕緩者惟有厲行田賦考成之一法溯自改革以來田賦收入日形短絀不獨閩省爲然雖因地方多事兵匪災荒相乘無已其實經徵縣知事苟且因循徵收不力尤爲絕大原因蓋前清徵收丁米例有平餘（所謂平餘者前清各縣糧價與解司糧價明明不符銀水又自爲制度大抵徵諸民者十解上只有七八各縣情形不等）公家多一分一釐之收入卽縣官多一分一釐之耗羨（耗羨卽平餘之代名詞）非甚庸懦無能莫不切實催徵以期公私交濟所以前清循例年辦奏銷實行處分凡干吏議之州縣皆是至絀極庸卽不因奏銷之比較亦難與襄治理今則縣公署各項薪公均由公家額定支給徵收官吏將無耗羨平餘之可言（卽有所得亦屬有限）不獨

庸而無才者只圖月博俸錢坐糜公費置催科於度外且巧而有才者方以爲長徵薪俸不加多短徵薪俸不減少田賦正供必不加意甚且額定公費只支此數或應下鄉親徵或應勒差催徵各該知事每以公費爲其應得之資坐視不顧苟無嚴法以繩其後深恐公爾忘私獨能切實催徵求之近世人心頗難其選伏查三年十月間奉部頒發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經本廳以比較分數太寬體察閩省情形參照前清成例請改訂凡未完一分以上者均干處分詳蒙前巡按使咨部核准照辦業經王前廳長家儉如期照辦去年十一月適屆考成之期炳章先經誥誡嚴令努力催徵屆期則實行照案督造各縣徵收分數表冊呈請省長核咨分別處分以是去歲雖屬地方不靖年歲歉收而徵完之數尙加多於往年竊思炳章自受任以來以省小地瘠擔負實重對於各項財政皆以積極進行冀符收支之數今既深知此項田賦所以短絀原因若不請部嚴重考成重申前令將來收入愈疲民欠愈甚原有之額尙不能追何論清丈尙爲額外之擴充且財政廳職司督徵若實行比較考成經徵知事徵收短額財政廳實與有責炳章必爲此任過任怨之請者祇爲維持大局不敢稍存規避起見惟冀仰邀部令之嚴切爲督責各縣之準繩庶於田賦徵收可期起色謹依會議章程第六條提出實行田賦考成嚴申訓令通飭遵辦一案伏祈鑒核編入議程以憑公決請部施行至改革以後田賦短絀原因爲各省之通病而詳細情形自有不能強同之處閩省現定之單行法凡未完一分以上均干處分各省能否援照施行應由與會諸公同參

酌合併聲明

五整理田賦意見書

江蘇財政廳長提出

竊維國家財政困難亟應力圖補救補救之策不外二端一爲開未闢之利源一爲清舊有之賦稅願開闢利源必須興辦實業造端宏大非咄嗟所能收效急則治標惟有清理舊有賦稅似較簡切易行請就江蘇論之蘇省田賦向未足額自前清同治末年辦理清丈之後迄今時閱四十餘年欺匿隱佔弊混滋多捏熟作荒稅源短絀顧明知其弊未敢倡議實行者良以茲事體大辦理稍一不慎往往利未見而害先形是以前奉申令一律從緩辦理蘇省遂亦停止然當此國庫奇絀預算不敷舍清理田賦增進收入實無救濟之法但清賦必自清丈始而清丈手續繁難需費既多且宜擾累欲求國稅有增民情不擾因地制宜事簡易舉之策似就短缺賦額各縣先行試辦擠報缺賦爲宜蓋擠查缺額爲清賦之基礎亦即爲裕賦之根源辦理之始略以懸限招報不究既往逾限則許人指訐科以罰金其限外自報者則準其應完年賦之數責令補繳一年逾限至三個月者補繳二年四個月者補繳三年其餘以此遞推以爲遲延希冀者戒似此辦法經費無多業戶有所懲處當必不願久匿而無滋擾之虞如果辦有成效逐漸求精進行自易抑更有進者查江北有所謂運田江南有所謂折糧田從前或因運幫承種享有特權或因

地屬澆薄特予優待是以科則最輕大都有忙而無糧今則時勢變遷情形互異運幫均爲業戶瘠土變爲膏腴責令換則升科與一般業戶納同一之賦稅似覺至爲平允且江南北各縣某縣共有連田若干折糧田若干以及業戶姓名畝分坐落均有冊籍可稽祇須派員會同縣知事核明呈報按則升科不必經清丈之煩而可增大宗之稅事有實際款不虛糜江北儀徵縣業經辦有成效規模具在不難繼續推行茲先將查擠缺額著手方法擬具簡章數則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附簡章

- 一 調查之方法 調查爲入手最要之辦法一縣劃分五區每區設局一城內爲總局四鄉爲分局一致進行俾易竣事調查時須用兩聯印單查明戶主姓名弓口四至畝數填明單內以一聯交戶主收執
- 一 聯繳總局備查
- 一 機關之設立 總局設縣署俾便調查簿據冊籍局長一員由縣知事兼理局員若干（均由財政廳呈請委任以昭慎重）雇用臨時書記若干（由局長自行委任呈報財政廳查考）以地方大小事務繁簡隨時酌定之
- 一 經費之規定 每縣暫定開辦經費二百元月支經費一百元由縣知事於地方閒款內挪借俟一律

辦竣核實開支其用途之支配另擬細則規定之

一查擠之辦法 先從調查檔冊入手責成各區書會同經造書將各區畝數分別逐段逐項註明字號步弓業戶姓名編造魚鱗草冊並繪草圖呈送總局以便派員照冊按圖實地查擠（此條與第一條參看）

一擠報之期限 開辦之始撰具簡明通告遍貼城鄉限一個月投局報告逾限不報一經查出或被人指訐科以罰金（罰金之細則另訂之）其限外自報者照補繳辦法執行

一罰金之支配 以一半充賞其餘一半以五成充本案公費（挪借之經費即以此劃還有餘不足隨時酌盈劑虛另行造冊核辦）五成歸地方工場及習藝所等處經費以有業者匿賦之罰充無業者教養之資準理衡情似尚平允

一結束之時期 預計暫以一年為限蓋造冊繪圖調查各項手續至為繁賾若不寬定期限不足以臻完善倘地方遇有災荒年分須酌展緩不適用一年規定

六整理田賦先編審戶糧意見書

河南財政廳長提出

我國租稅收入以田賦為最鉅而整頓租稅亦以田賦為最難或有田無糧或田多糧少或沃土而負輕

糧或瘠地而納重稅飛洒詭寄百弊叢生清賦本計首在清丈顧清丈之難需時需費尤必預儲人材上年各省舉辦未久奉令停辦亦以百年之計非可一蹴幾也欲求其事輕易舉法簡易行莫如先從編審入手爲將來清丈之基礎在昔井田之制按丁授田分畫至當什一取賦擔負惟平秦開阡陌兼併以起古制遂紊唐宋而後屢有升減迨明行一條鞭法編造鱗冊黃冊或以坵領戶或以戶領坵脫漏無從最爲善制清之末季各縣徵冊造自吏胥已多失實然存之官者猶得藉爲根據自經改革冊籍多遭燬失上述諸弊遂相因以生田畝與稅額每多差異使不亟爲整理恐日趨日下以後益難著手爲今之計宜就各省推收戶摺清糧記載辦法先切實舉行由各縣將徵冊串根某戶完糧若干田畝若干坐落何處一一榜示責令各戶限期承領戶摺以爲納稅之憑證其有田畝糧額不符者卽邀同鄰右取具保結驗明契據聲請更正俟某戶某里某田某額核對相符卽造具清冊三分以一分存縣以兩分送財政廳存轉庶一縣之地畝糧戶得其大較矣此爲第一次編審由是按戶求糧按糧求田隨時抽查比對其稅契過戶者必按契載四至粗爲丈量記載弓步造具畝步大小詳冊此爲第二次編審如是則戶與糧符糧與畝合每畝完稅有一定之標準乃進而分別山蕩肥瘠平原沙荒以時價之估值租佃之多寡約計其純收益若干分別記載於冊此爲第三次編審夫然後畫一地畝就而積而量度收益就收益而釐定賦額則經界正矣檢定等級仿禹貢則壤成賦之制以爲之差某田某地定爲某則應完稅若干不至畸輕

畸重則負擔均矣釐正名稱統曰丁地稅其屯衛漕課幫津等名目一律刪除則統係明矣齊一稅額折成銀元就各縣原徵額分田畝高下之等級每畝納稅銀元若干凡銀莊錢莊大糧小糧之名均予取銷則人民咸曉然於賦額之規定而幣制亦可統一矣夫編審而至三次其手續固已甚繁其用費亦所不免然就固有之冊循名覈實順序漸進自不至於擾民分鄉分里編造清冊以呈官按戶按田開繕戶摺以給民亦不至於多費但得賢有司委任公正士紳切實行之開辦之初酌借公款墊用俟戶摺造成頒發時稍收手數料民間諒亦樂從明知清賦本計無逾清丈將來必以是為歸宿惟值此匪亂年荒之後方將與民休息亦惟因勢利導逐漸清釐弊去其甚俾全國戶畝先有確信之冊可稽倘亦治標之一策乎

七賦稅司整頓田賦徵收辦法案及豫晉閩各廳條議田賦案審查報告書

查賦稅司整頓田賦徵收辦法案河南財政廳長整理豫省田賦意見書山西省長財政廳長整理田賦意見書福建財政廳長實行田賦考成案四案均為救弊補偏整理稅收起見用意甚善惟前列四案有案內互相重複者有性質宜歸他案者茲特併案審查條列如左

一釐定名稱 賦稅司原案內分地糧漕折地租三種係為力求簡明惟在當初漕糧係課實物地丁係

課銀兩蘆課等項又難包地租之內擬改分爲三種一地丁二漕糧三租課各以類從由各省按照向來所徵名目酌量歸併以期簡便

二明定機關 賦稅司原案徵收田賦由縣知事派佐治員一人主辦並聘士紳襄理責任易淆現擬由縣知事派委徵收專員辦理並呈報財政廳備案其一切考成仍由縣知事負責至聘請士紳襄理一層得失互見暫從緩議山西原案甲條設糧徵收令民自納辦法極爲妥協各省大都已用此制其未辦各省自應仿行

三劃一串票 賦稅司原案規定串票將正附稅捐及畝數科則銀價記載串內如遇災減成加蓋紅戳係以核實爲旨應由部編定串票格式通行各省區參照仿辦並令將改辦串票格式報部查核

四改訂徵收簿 賦稅司原案根據舊制訂定紅簿專爲稽核款項似應力從簡明以便推行現擬改名徵收簿由部訂定劃一格式通行各省由廳刊印並加蓋廳印發交各縣應用以後列入交代以資依據

五編造書冊 賦稅司原案分述田賦新志糧田丈冊田賦考成冊辦法係爲稽考賦稅之用考成冊業已頒行自應逐漸改善將款目明白分晰以便核對糧田丈冊各處遺失頗多應從編訂糧冊入手除編審一項歸入江蘇財政廳整理田賦意見書河南財政廳整理田賦先編審戶糧意見書一案審定辦法外其各地之冊籍散失者陸續根據編審辦法編造備查至現存之魚鱗等冊一律俱令保存至田賦新

志應改稱田賦徵收報告書通令各省遵辦注重現在田賦情形所有地額已未熟地科則正附稅及徵收重要事項分別記載以便參證

六 滯納處分 賦稅司原案所定滯納處分係爲便於催徵之用惟現在各省有已經施行者有尙未舉辦者如由部頒訂通行章程恐有扞格之處已辦各省似應令其將是項章程呈部備核未辦各省一併令其參酌仿行訂章呈部備核迨部彙齊各省章制後再定劃一辦法歸入國稅徵收法內辦理河南原案所述滯納處分各節尙屬妥協似應准其試辦以利催徵

七 劃一本位 河南原案所定改折銀元減輕附稅國計民生均受其益似應由該省查照原章參酌情形妥爲舉行如各省區尙有貨幣未歸劃一而附稅過重者亦應由部令知參酌仿辦以重幣政

八 實行考成 福建原案所述加重縣知事田賦考成係爲嚴定責任起見際茲稅收短絀自應加重考成以期起色惟原案未定修正條文及理由書應由原提議案人擬具修正條文及理由書另案建議以上八條係審查四案之大概情形至賦稅司案官徵官解一條徵收已設專員當可漸減宿弊故特從刪又賦稅司案勸導升科一條河南案分限清查酌量升科二條山西案清查飛灑一條均與清查田賦相關應歸江蘇財政廳整理田賦意見書河南財政廳整理田賦先編審戶糧意見書一案內併案審查以免重複是否有當仍希

公決

八 審查

江蘇財政廳整理田賦意見書
河南財政廳整理田賦先編審戶糧意見書

兩案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查江蘇財政廳提出整理田賦意見書經源瀚等詳細審核對於原案大體均甚贊成惟原案所列各節概係陳述意見尙無詳細辦法應由原提案人另擬章程呈由財政部通行各省參酌情形妥擬仿辦至關於原案尙有應行斟酌之處謹逐條說明如左

(一) 調查方法大致可行惟各縣分區宜就原有區域分任舉辦愈多愈妙不必限定區數因調查以順莊里杜飛灑爲主旨各區董事於當地情形較爲熟悉其事即可以董事領之不必另設分局

(二) 機關之設立認爲可行

(三) 規定經費是否僅就縣局估計此外各區調查造冊等費各需若干應詳細估計造具經費預算表報部核定各縣地方是否一律有閒款可以挪借亦宜詳細調查再定辦法

(四) 查擠辦法認爲可行惟步弓二字應改爲畝步實地查擠後應核與原徵畝數有無盈虧再定抽查辦法至魚鱗冊應以田爲綱以戶附之務使順莊歸里以免飛灑之弊鱗冊旣成再造歸戶冊以戶爲綱以田附之後留空行爲每年辦理推收地步此皆擠查辦法始終貫澈之要旨并應詳細規定其各田科

則暨遇有衛田洲田官產等地應一律分別註明

(五) 擠查之期限由各省財政廳酌量情形限期呈報

(六) 罰金之支配

(七) 結束之時期此二條均認為可行至各省已辦清丈或清查地方應聲明毋庸再查以免繁複

至河南財政廳提出整理田賦先編審戶糧一案擬分三期辦理係為審慎周詳起見惟第二步辦法與江蘇財政廳所提案內清查方法相同第三步辦法亦與賦稅司所提整理田賦徵收辦法案內釐定名稱一條相同江蘇財政廳提案如果可行本案各問題即可隨同解決似不必另定辦法

又附入本會審查之賦稅司提出整理田賦徵收辦法案內勸導一節在清查完竣以後無糧之地當然升科未辦清查之處自應勸導至各縣知事辦有成績者應予獎勵亦有財政部獎給直隸新城等縣勸章成案可循河南財政廳提出整理豫省田賦案內分限清查及酌量升科山西財政廳提出整理田賦案內清查飛灑各節江蘇財政廳原案如能成立均可參酌該案條款妥擬章程辦理以上各節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命

載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個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大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 僉 載

大總統令 十則

裁缺雅安關監督陳樸應即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三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王念曾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三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請任命汪知非署理潮橋運副應照准此令 三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金明川爲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三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將黑龍江採金局局長兼任金鑛督辦朱照免去本職等語朱照著免本職另候

任用此令 三月十九日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請任命李慶恩試署雲南菸酒公賣局局長周廷勳試署廣東菸酒公賣局局長李恩藻試署河南菸酒公賣局局長顧澄試署京兆菸酒公賣局局長易應崐試署湖南菸酒公賣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三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稱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潘祖光調京另候任用潘祖光准免本職

此令 三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請任命王篋貽署理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三月二十

僉 載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

五日

鳳陽關監督陶鎔著開缺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三月三十日

任命孫多祺署鳳陽關監督此令 三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 八則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東三省辦理鹽務出力各員榮厚等擬請分別給獎由

呈悉榮厚准予傳令嘉獎張愈權陳宗劭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胡振寰給予八等嘉禾章梁蕙華王璽培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三月八日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請將四川鑪關改歸川邊財政分廳兼管雅安關改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毋庸專設監督由
呈悉雅安關監督一缺應准裁撤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三月十二日

令湖南省長譚延闓

呈保薦人才梁鉞懇請優加擢用由

呈悉梁鉞准以薦任職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三月十六日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請將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改爲專任并遴員薦任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由

呈悉金明川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三月十七日

令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

呈揀員熊正琦請派充本署坐辦由

呈悉應准派充此令 三月二十日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本部僉事王念曾叙列官等由

呈悉王念曾准叙四等此令 三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分發東三省場知事張鳳藻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由

呈悉准其留省補用此令 三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彙 載 大總統指令 財政部令

呈分發長蘆場知事鈕文源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由

呈悉准予留省補用此令 三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令 十二則

沈贊清周昭岳派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 三月一日

茲訂定財政會議議事細則特公布之此令 三月一日

周延初陳遵統派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 三月八日

僉事孫汝舟調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所遺科長缺以僉事晏才傑署理此令 三月十七日

陳廷均調部任用派在泉幣司辦事此令 三月二十二日

派錢淦幫同籌辦新稅事宜此令 三月二十四日

僉事王念曾叙列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三月二十六日

僉事上行走高瑩調充專款室主任僉事蹇先聰調署賦稅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三月二十八日

主事周林派充專款室副主任此令 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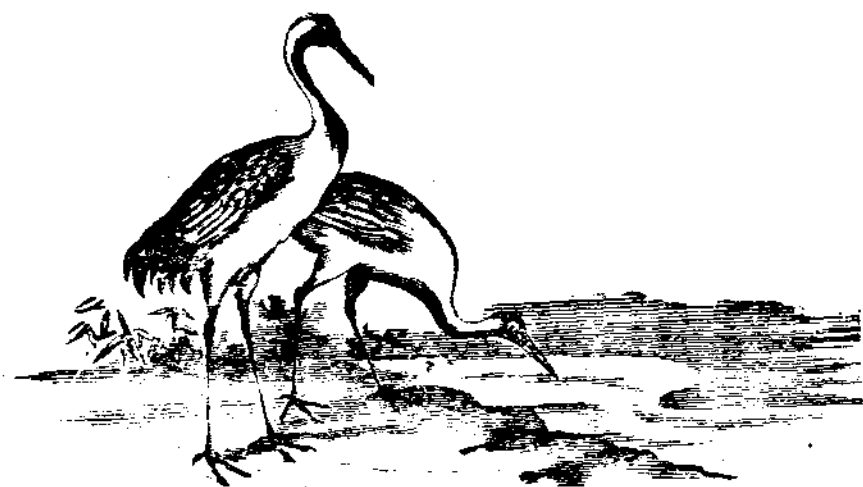
主事劉維棠派兼賦稅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三月二十八日

印花稅處助理員余叙功朱鏡宙翁成瑄許崇盜改派爲該處科員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
僉事楊景燾進給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三月三十一日



僉 載 財政部令

食
載
財
政
部
令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十次付息辦法通告

一此項公債付息機關除已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轉飭京滬漢閩各分行經理支付

二此次第十期付息之債票皆以曾經本部核准在先並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已付過第一至第九各期息銀者爲准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票以及還本第一次第二次已抽中各債票概不發付利息

三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內載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過期作廢在第九次付息期已滿凡續經本部核准之債票祇能自第十期起照付息銀所有第一至第九期息票期限已過照章均歸無效概不補付

四第十期應付息銀之債票除已由部將各經售機關名稱以及債票張數收入債額並此次應付息額列有總表外其自第一付息期起至第十付息期止所有先後核准之債票號碼（除去還本第一次第二次已抽中各債票號碼）現復另編一表一併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查照付息以免舛誤

五各埠華僑所購債票應付第十期息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收息票憑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外餘如古巴中華會館橫濱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六此次第十期付息所有江西省經售之票仍由該省江西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之票仍由漢口中國銀行經理福建省所領之票仍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以符向例而期簡捷

七北京交通銀行經售之票所有第十期息銀應由中國銀行京行照付

八各經理付息機關俟息銀付出後即將第十期息票截下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八釐軍需公債第十期應付利息一覽表

經售機關	票	數	債	額	第十期應付息額
上海中國銀行	千元票 五十三張 十元票 二十八張 五元票 三十一張	五萬三千四百三十五元	二千一百三十七元四角		
前安徽都督	千元票 四十九張 百元票 一千六百零五張 十元票 六千零五十二張 五元票 六千八百三十二張	三十萬四千一百八十元	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七元二角		
前關外都督	千元票 一百二十五張 百元票 一千一百八十六張	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	九千七百四十四元		
李心靈	千元票 三十九張 百元票 一千一百三十八張 十元票 二千九百八十九張	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七千三百零七元六角		
陳經	千元票 二十七張 百元票 一百九十五張	四萬六千五百元	一千八百六十元		
前衛戍總督	百元票 二百五十九張 十元票 三百七十五張 五元票 一千五百八十五張	三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元	一千五百零三元		
陸祐	千元票 三十七張	三萬七千元	一千四百八十元		
楊仲胡	百元票 六十八張	六千八百元	二百七十二元		
前廣西都督	千元票 一百三十八張 百元票 二千二百十三張 十元票 一萬零五百張 五元票 二萬二千二百零三張	五十七萬五千三百十五元	二萬三千零十二元六角		
湖北省	百元票 一百一十一張 十元票 三千四百八十張 五元票 三千九百四十張	六萬五千六百元	二千六百二十四元		

前煙台都督	千元票 一百四十五張	十四萬五千元	五千八百元
前江蘇都督	千元票 五百十七張 百元票 一千九百七十五張	七十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元
前江西都督	千元票 七百七十九張 百元票 一百零七張 五十元票 四十六張 五元票 四張	七十九萬零一百八十元	三萬一千六百零七元二角
前福建都督	百元票 十二張 十元票 一百零三張 五元票 十七張	二千三百十五元	九十二元六角
前浙江都督	十元票 五千七百零八張 五元票 一千八百八十張	六萬六千四百八十元	二千六百五十九元二角
古巴中華會館	千元票 三張 十元票 一百二十二張 五元票 一千七百七十張	一萬三千零七十元	五百二十二元八角
交通銀行	千元票 九百二十九張 百元票 六千九百八十張	一百六十二萬七千元	六萬五千零八元
新加坡	千元票 五張 百元票 二十張 五十元票 三十四張	七千一百七十元	二百八十六元八角
巴達維亞	千元票 二十六張 百元票 五百六十張 十元票 一千一百九十六張 五元票 三百七十八張	九萬五千八百五十元	三千八百三十四元
前南京陸軍部 附參謀部	十元票 十張 又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六百九十元	二十七元六角
華僑朱	百元票 二百四十五張	二萬四千五百元	九百八十元
前貴州都督	百元票 三十七張	三千七百元	一百四十八元

巴達維亞書報社	千元票 八張	八千元	三百二十元
湖北遺孤教養所	千元票 二十張	三萬元	八百元

千元票二千九百張
百元票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張
十元票三萬零六百零九張
五元票三萬八千六百七十四張
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共計債票 合票額五百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第十期應付利息計銀元二

十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元

一江西省所售之票由贛省江西銀行經理付息

一福建省所售之票由福建中國分銀行經理付息

一巴達維亞新加坡斐律濱華僑所購之票託由匯豐銀行憑票付息再將息票向上海中國分銀行

結算支款

一巴達維亞書報社經售之票仍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匯交該書報社付息

一陳經君所售日本華僑之票由橫濱中國領事署經理付息

一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之票由漢口中國分銀行付息

一巴古中華會館華僑所購之票應領息銀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匯交該館代付

一交通銀行經售之票由中國銀行京行付息

其餘各機關經售之票所有第十期息銀統由上海中國分銀行按表照付

財 政 部 核 准 發 息 入

百 元 票 號 碼

千 元 票 號 碼

13974-13975 1-31
 13978-13997 125-186
 14001-14096 249-407
 14098-14196 1001-1327
 16101-16200 1259-1382
 16213-16224 1554-1615
 16228-16320 1696-1751
 16535-16600 1753-1758
 18106-18229 1790-1975
 18261-18291 2007-2037
 18323-18384 2154-2215
 18507-18567 2278-2308
 18639-18673 2340-2370
 18801-18837 5544-5563
 19178-19181 6438-6530
 19289-19395 6593-6654
 19717-20037 6748-6844
 20252-20465 6846-6996
 20787-21642 7028-7058
 21750-21856 7528-7651
 22071-22498 7709-7710
 22927-23140 9210-9369
 23355-23427 9371-9417
 30001-30034 9419-9425
 30142-30248 9640-10602
 30356-30462 10710-11137
 30570-31318 11673-11886
 31426-31853 12101-12314
 31961-32600 12422-13063
 32679-32984 13171-13277
 32687-32691 13492-13500
 32693-32694 13563-13600
 32696-39058 13701-13724
 39166-39379 13787-13817
 39594-39700 13849-13879
 39808-40000 13911-13941

4265-4866 1-2
 4269-4270 9-12
 4273-4274 17-34
 4277-4287 37-44
 4294-4295 82-85
 4301 82-85
 4304-4313 90-93
 4318-4321 96-100
 4327 121-127
 4339-4400 130-131
 9001-9500 136
 10001-10478 201-203
 11706-11732 212-238
 11787-11840 322-323
 11895-11921 326-327
 11949-11975 334-339
 12057-12137 344-347
 12192-12245 354-369
 12896-12297 372-373
 12332-12547 378-382
 12575-12601 474-527
 12656-12763 582-665
 12872-12925 3001-3003
 12980-13006 3011-3000
 13034-13090 3151-3289
 13088-13114 3317-3322
 13142-13330 3351-3403
 13358-13463 3891-3909
 13489-13513 4045-4098
 13539-13588 4153-4206
 13639-13993 4234-4255
 13691-13697 4257-4260
 13700

表 碼 號 債 公 需 軍 釐

碼 號 票 元 五

碼 號 票 元 十

226192-226200	1-81	58905-59664	1-28
226801-226828	501-997	60805-63844	501-852
226930-226989	2582-3637	64225-64604	2993-2752
231250-231300	4694-6445	65365-66884	3513-6932
231601-231700	9974-10500	68405-69884	7313-8832
233901-234000	14801-16385	69925-70304	10501-10561
235101-235134	67894-98846	70685-71064	10745-10866
249119-249238	70006-71081	71445-71824	10989-11537
249389-249448	71490-74757	A 47312-47385	11599-11842
249509-246598	75286-75813	, 47848-47990	12148-11269
249599-249778	76870-77925	, 48101-48108	12392-12513
249809-249838	78982-79509	, 48170-48200	12575-12940
249899-249958	80038-80565	, 48901-48930	13002-13062
250019-250048	82150-83733	, 48692-48752	13185-13306
250079-250108	84790-85845	, 48814-48900	13429-13489
250199-250288	87430-91653	, 49001-49200	13551-13611
250349-250408	92182-92709	, 49501-49600	13795-13977
250499-250738	93766-95877	, 49701-49738	14100-14221
250768-250798	97990-99045	, 49798-49980	14405-14892
250859-250978	100202-100629	, 50201-00300	14954-15014
251099-251158	101158-101685	, 50401-50433	15137-15380
251219-251248	102214-102741	, 50476-50500	18733-19100
251279-251308	103270-106967	, 50618-50676	19183-19257
251339-251398	107498-109617	, 51236-51300	19308-19429
251399-251909	110148-110408	, 51401-51453	19494-19500
251635-251749	161001-161269	, 51572-51600	27701-27710
251775-251802	161800-162859	, 52001-52030	47205-47504
251831-251886	163920-164449	, 52090-52100	48265-49024
251943-251970	164980-165000	, 58001-60588	49405-51684
251999-252076	217001-217011	, 60971-62498	52065-52444
256713-256722	226101-226130	, 62881-63262	53205-52964
		, 63645-64408	54725-55104
		, 65173-65554	55485-55864
		, 65637-66000	57005-58144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一期償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愛國公債第一期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衆週知

二此次愛國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歷次付息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應遵照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本部呈奉大總統批准京師收入公款搭用中鈔交鈔五成辦法即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各五成償付

四此次愛國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五此次愛國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一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一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不得延誤

七此次愛國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二月二十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一律照付

愛國公債第一期還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五元票		十元票		百元票		千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3204-3523	320	8413-9252	820	803-882	80	23-24	2
4324-4483	160	11353-11775	420	51083-1122	40		
36464-36523	160	14293-14712	420	1363-1402	40	30	1
37744-37903	160	17653-18072	420	1683-1722	40		
38704-39183	480	20173-21432	1,260	1923-2042	120	37	1
41904-42383	480	41701-42500	800	2723-2842	120		
42704-42863	160	75001-75460	460	2923-2962	40	45	1
43824-43983	160	76301-76720	420	3203-3242	40		
45304-44463	160	79241-79660	420	3323-3362	40	51-53	3
45104-45263	150	80501-80920	420	3523-3562	40		
45583-45903	320	82601-83020	420	3643-3722	80	71-73	3
50427-50626	200	83861-84700	842	4173-4222	50		
51627-51826	200	88801-89200	400	4473-4522	50	76	1
52227-52426	200	91201-91600	400	4623-4672	50		
53027-53226	200	92401-92800	400	4823-4872	50	83	1
55227-55426	200	94001-94400	400	5373-5422	50		
56227-56426	200	98401-98800	400	5623-5672	50	86	1
58887-60000	1,114	101056-101455	400	6123-6222	200		
79001-79207	207	105726-107875	2,150	6363-6402	40	91	1
79501-79879	379	108306-108375	430	6563-6602	40		
80220-80559	340	110456-110885	430	6803-6922	120	94-95	2
81920-82559	340	113036-114325	1,290				
83960-84979	1,020						
	<u>7,320</u>		<u>13,840</u>		<u>1,380</u>		<u>17</u>

民國六年四月份出版

定價 每全年三元
每册三角

編輯兼發行處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每冊三角全年三元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三角七折購至百零八冊照每冊三角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共三十六冊照每冊三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冊亦照每冊三角七折餘

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